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 3 月

目 录

总则.....	1
第一章资源建设.....	2
1. 数字化采集准备.....	2
1.1 团队组建.....	2
1.2 知识准备.....	4
1.3 设备准备.....	4
2. 数字资源采集.....	5
2.1 采集方案编制.....	5
2.2 采集实施.....	10
3. 成片制作.....	19
3.1 综述片制作.....	19
3.2 短视频制作.....	21
4. 数字资源著录.....	21
4.1 基本要求.....	21
4.2 著录单位.....	22
4.3 著录信息源.....	22
4.4 著录用文字.....	22
4.5 著录项目.....	22
4.6 著录步骤.....	24
4.7 著录细则.....	25
4.8 工作卷宗.....	39
第二章 评估与验收.....	40
1. 自评估.....	40
2. 提交.....	41
3. 验收与结项.....	42
附录 I：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标准.....	45
附录 II：采集和著录示例.....	80
附件 1：团队信息表.....	84
附件 2：保密协议.....	85
附件 3：项目信息表.....	87
附件 4：成果清单.....	88
附件 5：采集成果明细表.....	89
附件 6：自评估报告.....	90
附件 7：提交资料清单.....	91
附件 8：验收报告.....	92

总则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际，为切实提升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做好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特制订《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

贵州省现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3 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99 项 159 处，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628 项 1025 处。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是利用现代数字技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文字、声音、图形、图像、纹样、动作、技艺、流程、空间、环境等要素进行数字采集和数字存储，建立数字档案，促进非遗档案和数据资源的社会利用。

本指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为采集和著录工作的开展提供依据和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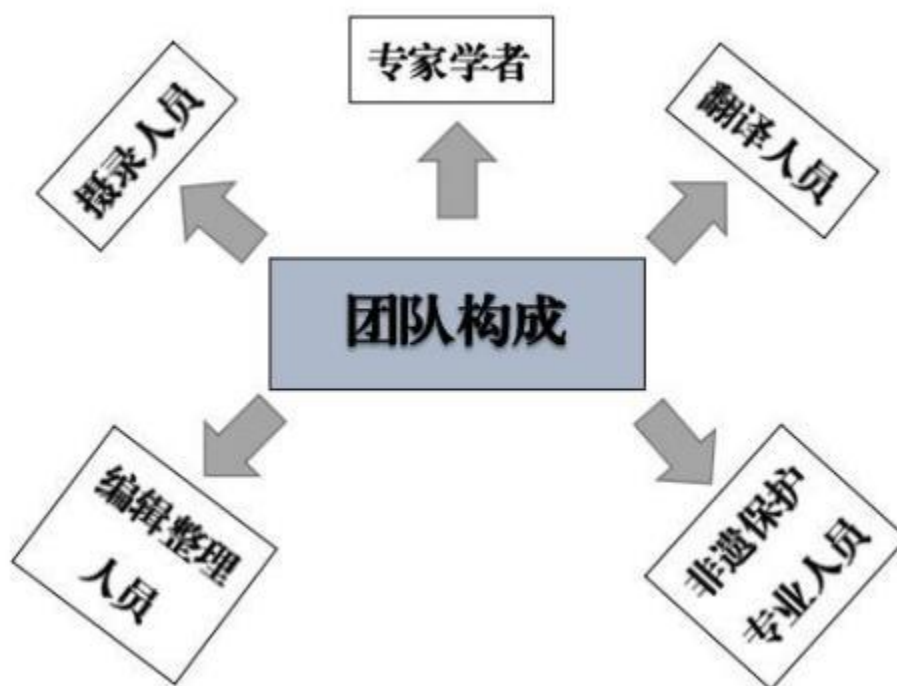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资源建设

1. 数字化采集准备

1.1 团队组建

1.1.1 实施单位与团队构成

项目所在地非遗保护中心作为此项工作的实施单位，负责组建数字化采集工作团队。



1.1.2 职责

成员	职责	备注
非遗保护专业人员	应从事非遗保护工作，了解某个（类）非遗项目情况或具有采集工作实践经验（如各级非遗保护中心人员），全面负责、深度参与采集和著录工作，包括统筹协调、编制采集方案、参与采集实施、参与采集成果整理和数字资源著录等工作。	应为各地非遗保护中心工作人员。
专家顾问	应在非遗研究和保护领域有专长，熟悉某个（类）非遗项目情况，负责对采集方案编制、采集实施和著录工作进行专业指导和成果审查。	至少 1 人，应是相关领域研究专家，为采集工作提供学术指导。
摄录人员	应具有音视频摄录和后期制作专业背景，参与编制采集方案和采集计划。在采集实施阶段，负责在专家顾问和非遗保护专业人员的指导和协调下，开展图片、音频、视频类数字资源的摄录和后期制作。	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编辑整理人员	应具有相应专业背景或实践经验，负责整理数字资源采集成果，并对其中的文档或其他文字内容进行编辑，参与著录工作。可由专家顾问或非遗保护专业人员兼任，也可由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	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翻译人员	应具备少数民族语言或方言翻译能力，负责采集实施过程中的翻译工作（如日常沟通和访谈等），并负责翻译内容的记录整理等工作，参与著录工作。	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所有工作人员应与实施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保证数字化采集工作内容的信息安全。

附件 1：工作团队信息表

附件 2：工作人员保密协议

1.2 知识准备

工作团队组建完毕后，应集中时间针对即将拍摄的非遗项目做好充分的知识准备。

学术准备	· 非遗学、影像人类学、影音档案学等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工作方法。
非遗项目基本情况	· 熟悉该项目的历史溯源、发展变迁、及传承情况。
传承人基本情况	· 掌握传承人相关资料和信息。
社会习俗与文化背景	· 了解该项目的社会历史习俗、文化背景（包括民族、语言、宗教习俗、禁忌、重大史事件等）。

附件 3：项目信息表

1.3 设备准备

项目负责人、导演、摄像和录音对拍摄的内容进行充分研究后，应共同商议确定所需设备。

1.3.1 摄像设备

选择具有高清数码摄录功能的专业摄像机，可按需选取各种拍摄辅助设备(如轨道车、摇臂、监视器等)。

1.3.2 录音设备

使用专业级外接话筒，以及摄像机内置话筒同时拾音。准备好充足的配件(如防风罩、话筒杆、电池、存储卡等)。

1.3.3 照相设备

应选择不低于 3600 万像素的专业级全画幅照相机，充分准备好

三脚架、辅助照明灯光、快门线、存储卡、滤镜、电池、闪光灯等辅助设备。

1.3.4 后期设备

宜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在后期设备的选择上，应考虑以下几点：

(1) 应选择较为通用的剪辑软件，如 AppleFinalCut、AdobePremierePro 和 DaVinciResolve，以便后续的修改和使用。

(2) 剪辑软件的选择应考虑与摄像机录制格式相匹配，可直接导入素材，而无需转码或生成代理文件，从而提高后期效率。

(3) 不可将素材备份盘直接作为剪辑盘使用，应单独准备空间足够的硬盘作为剪辑盘挂机剪辑，备份盘只负责素材读取之用，以确保数据安全。

2. 数字资源采集

2.1 采集方案编制

2.1.1 基本要求

采集方案编制的基本要求如下：

a) 全面性：编制采集方案时，应考虑采集对象（详见 P6 页 2.1.2.3）的覆盖范围及其全面程度，完整详尽地列出有助于反映非遗项目内涵、特点和保护传承情况的采集对象，不出现重大遗漏。采集方案中暂不具备采集实施条件的采集对象，可待条件具备后实施。应在采集方案中，纳入体现非遗项目不同时期特点的对象，重点关注非遗项目当下情况；

b) 整体性：编制采集方案时，应考虑非遗项目与其所在时空和其他文化事项的关联性，将体现这种关联性的对象纳入采集方案；
适用性：编制采集方案时，应考虑采集方式（详见 P6 页 2.1.2.3）与采集对象之间的匹配程度，以便客观、真实和最大化地记录非遗项目各方面信息。应根据文字、图片、录音和录像等采集方式的特点，针对不同采集对象确定适宜的采集方式。

2.1.2 采集方案的内容

2.1.2.1 内容构成

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中应列出的内容包括：采集要素、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

2.1.2.2 采集要素

采集要素是反映非遗专业属性并需要采集的信息元素。WH/T99.2—2023～WH/T99.11—2023 分别规定了十大门类非遗项目的采集要素。（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 P45 页附录 I）

示例：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的采集要素为：非遗项目基本信息、代表剧目、音乐、表演、舞台美术、传承、相关习俗、行话术语、谚语口诀、轶闻传说、演出场所、组织机构、文物古迹、文献资料和保护情况。

2.1.2.3 采集对象

采集对象是采集记录的具体内容或实体。WH/T99.2—2023～WH/T99.11—2023 分别针对十大门类非遗项目的不同采集要素，以表格形式规定了其对应采集对象的选择要求。（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 P45 页附录 I）

示例：

表 XXX 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传承人 (含代表性传承人)	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 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 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 选择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 选择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 选择具有一定数量代表作品的传承人； 选择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 选择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 选择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2.1.2.4 采集方式

采集方式是采集所使用的方法。数字资源的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录音和录像，上述方式不能满足特殊对象的采集时，还可使用其他采集方式。采集形成的数字资源类型包括：数字文本、数字图片、数字音频和数字视频等。

WH/T99.2—2023～WH/T99.11—2023 分别针对十大门类非遗项目的不同采集要素，以表格形式规定了采集方式的选择要求（见 P6 页 2.1.2.3 示例），采集方式的选择要求使用以下表示方法：

- a) “必备”：应使用；
- b) “条件必选”：在客观条件满足时应使用，客观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非遗项目、设备、环境和人力等方面的实际情况；
- c) “可选”：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使用；
- d) “——”：可不使用。

2.1.3 采集方案编制步骤

2.1.3.1 前期准备

2.1.3.1.1 初步确定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

应根据非遗项目所属门类和项目具体情况，按照 WH/T99.2—2023～WH/T99.11—2023 规定的采集要素、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和采集方式选择要求，初步确定该非遗项目的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 P45 页附录 I）

2.1.3.1.2 收集资料

2.1.3.1.2.1 资料内容

应有针对性地收集资料，资料内容应与初步确定的采集对象相关，为细化采集对象和完善采集方案做好资料准备。

2.1.3.1.2.2 资料类型

资料类型宜包括：

- a) 非遗项目普查资料；
- b) 非遗项目申报资料；
- c) 书籍和音像制品；
- d) 期刊和论文；
- e) 调查报告、保护传承计划或报告；
- f) 其他反映非遗项目信息或资源情况的资料。

2.1.3.1.2.3 资料来源

资料来源宜包括：

- a) 政府非遗保护职能部门；
- b) 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和其他保护机构；研究机构；
- c) 博物馆、展示馆和档案馆；
- d) 图书馆、出版社、书店和相关信息服务平台；
- e) 社区、群体（社团）或个人；
- f) 其他。

2.1.3.1.3 实地调研

2.1.3.1.3.1 调研内容

采集方案编制组应有针对性地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工作内容应包括：

- a) 核实已有资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
- b) 调查编制采集方案所需的信息。

2.1.3.1.3.2 调研方式

实地调研方式主要为田野调查，包括走访非遗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机构、社区、群体和个人，对实地情况进行调研、勘察和记录。

2.1.3.2 编制采集方案和采集计划

2.1.3.2.1 采集方案

应在初步确定的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基础上，结合前期收集资料和实地调研工作成果，丰富和完善采集对象清单，确定采集方式，完成采集方案编制。

2.1.3.2.2 采集计划

应编制采集计划，具体包括项目组织、资源采集计划和设备清单。项目组织、资源采集计划和设备清单的模板分别见附录 B 中的表 B.1、表 B.2 和表 B.3。（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 P81 页附录 II）

2.1.3.3 评审

2.1.3.3.1 评审组织

应设立评审环节和评审组织，对采集方案和采集计划进行评审。评审成员宜参照采集工作的人员（详见 P2 页 1.1.1）进行设置，并将了解非遗项目情况的主管部门人员和传承人纳入其中，提高采集方案和采集计划的科学性。

2.1.3.3.2 评审内容

采集方案和采集计划的评审内容应包括：

采集对象是否全面，能否反映非遗项目内涵、特点和保护传承

等情况，是否涵盖了具有关联性的文化事项和因素；

采集对象与采集方式的匹配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采集计划中的人员、设备和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符合 P2 页规定的采集工作组织与人员要求，是否符合 P12 页 2.2.4 规定的技术要求。

2.1.3.3.3 评审结论

评审应给出结论，评审结论包括：

通过：可按照采集方案和采集计划进一步开展采集实施工作；

原则通过：应按照评审意见修订采集方案和采集计划，经评审组织审查确认后，可开展采集实施工作；

不通过：应重新编制采集方案，并再次提交评审。

2.2 采集实施

2.2.1 基本要求

采集实施的基本要求如下：

a) 主体性：应尊重非遗持有者（群体）及其所在社区在非遗传承实践中的主体地位，尊重并突出其对于非遗项目的认知与表达，尊重其文化传统、惯习惯例和主观意愿，以其易于理解和接受的方式开展采集实施，对其不希望或不宜公开的内容予以保密；

b) 规范性：文档的编写，图片、音频、视频的拍摄和录制，采集信息的填写等应准确规范，便于统一管理；

c) 客观性：采集内容和采集过程应客观真实，尊重非遗项目自身特点和实践规律，在非遗项目传统或惯常的文化空间中进行采集，客观条件具备时，不宜摆拍、搬演。数字资源后期处理时应最大化保留反映非遗项目内涵、特点、保护传承等情况的客观信息，不做有违这一要求的过度艺术化加工和阐发；

d) 完整性：采集的内容信息应完整详尽，充分记录非遗项目各方面情况，以便后续查阅和应用。资源获取方式应全面，采取实地采集和已有资料整理相结合的方式。

2.2.2 采集要求的构成

WH/T99—2023 各部分分别以采集要素为单位，规定了十大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采集要求。采集要求由以下部分构成(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 P45 页附录 I)：

a) 采集内容：按照不同采集方式采集时，每个采集对象应包含的具体信息；

b) 采集环境：采集工作适宜的场所及条件。WH/T99—2023 各部分未对采集环境做出具体规定时，应按照 2.2.1 的规定确定；

c) 采集对象：作为采集目标的主体及条件。WH/T99—2023 各部分未对采集对象做出具体规定时，应按照 2.2.1 的规定确定；

d) 采集过程：对采集过程提出的要求和注意事项等。WH/T99—2023 各部分未对采集过程做出具体规定时，应按照 2.2.1 的规定确定。

示例：传统戏剧门类中，采集要素为“音乐”，采集方式为“录音”的采集要求：

表 X 音乐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能体现唱腔板式的代表性唱段； 能体现唱腔曲牌的代表性唱段； 能代表主要流派和不同历史时期特点的优秀唱段。
	采集环境	应在乐队伴奏环境下录制，条件不允许可清唱。
	采集对象	演唱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唱腔板式或唱腔曲牌的特点。
	采集过程	对于同时有多点声源的情况，宜使用多个麦克风，根据演唱者和演奏者分布情况选择最佳的麦克风摆放位置来采集不同声源。

2.2.3 各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要求

各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采集应符合以下规定(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 P45 页附录 I)

2.2.4 采集技术的使用

2.2.4.1 数字文本

2.2.4.1.1 存储格式

数字文本存储格式宜使用 DOC、DOCX、PDF、XLS 或 XLSX 格式。

2.2.4.1.2 编排

数字文本编排的格式项、页别/位置、字体字号和要求宜符合表 1 中的规定。

表 1 数字文本编排

格式项	页别/位置	字体字号	要求
章、条	各页	四号黑体	标题层次划分一般不超过 4 级。按层次高低使用汉字和阿拉伯数字进行标题编号,如使用一、(一)、1、(1) 表示第 1 级到第 4 级标题。每一章(条) 均应有标题,标题应置于编号之后。章、条的编号顶格排。
封面	封面	二号黑体 小二号黑体 四号宋体	封面包括主标题、副标题和文本编写说明: a) 主标题为二号黑体居中;如有副标题,另起一行,小二号黑体居中; b) 文本编写说明包括编写时间、编写单位和编写者等,四号宋体,文本下方居左对齐。
目次	目次页	三号黑体	第 1 行:“目次”
		四号宋体	第 2 行以下:目次内容
文本内容 正文、列 项及其编 号	各页	四号宋体	文本内容段是章或条的细分,段不编号,每段的文字首行缩进 2 字符,回行时顶格排,两端对齐。
表题、 图题	各页	五号黑体	每个表(图)在正文中应明确提及。每个表(图) 均应有编号。表的编号由“表(图)”和从 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表(图)1”。表(图) 的编号应一直连续到附件之前,并与章和条的编号无关。表(图)题即表(图)的名称,每个表(图) 应有表(图)题,并置于表(图)的编号之后,置于表(图)上方,居中。
表中文字 数字、图 中文字数 字	各页	五号宋体	—

附件	附件页	小二号黑体	第 1 行：附件标题
		四号宋体	第 2 行以下：附件内容
文献引用	各页	—	正文中文献引用格式采用右上标
页脚	各页	小五号宋体	从文件目次开始每页页脚标注页码，使用阿拉伯数字从 1 开始编页码，页码在每页页脚居中位置。
幅面	各页	—	文本文件符合 GB/T788—1999 规定的 A 系列规格纸张的 A4（210 毫米 x297 毫米）

2.2.4.2 数字图片

2.2.4.2.1 拍照和翻拍

2.2.4.2.1.1 拍照

拍照的要求如下：

a) 建议修改为应选择专业全画幅可更换镜头数码相机(以佳能、索尼、尼康为主)。宜使用三脚架、辅助照明灯光和快门线等辅助设备；

b) 拍照时应采用高分辨率模式，分辨率 ≥ 3600 万像素；

c) 图片格式应采用 JPEG 格式，对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应同时采用 RAW 和 JPEG 格式；

d) 图片应画面清晰、主体突出和色彩准确，不应有眩光鬼影、严重噪点、失真变形和红眼等问题；

e) 照片拍摄应以纪实摄影为主，以小光圈为主，真实记录主体及相关环境。

f) 不应对图片的主体内容、整体色调等进行有违客观事实的后期加工，如画面内容抹除、过度调色等，可进行的后期处理方式包括等比例缩放、旋转、加减光、裁剪、调整白平衡和图像修复性操作等。

2.2.4.2.1.2 翻拍

翻拍应符合以下要求：

a) 翻拍对象保持平整，其平面与相机镜头的光轴保持垂直，图片中心处于轴上；

b) 翻拍时采用辅助工具固定相机和翻拍对象，拍摄时使用快门

线或自拍功能来启动快门；

c) 图片格式采用 JPEG 格式，对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同时采用 RAW 和 JPEG 格式；

d) 翻拍时保证被摄对象受光均匀，不因被摄对象的反射影响图片质量；

f) 翻拍时应该采用专业闪光灯，确保灯光充足和受光均匀，确保设备采用小光圈进行拍摄，保证影像的清晰。

2.2.4.2.2 扫描

扫描的要求如下：

a) 应根据幅面的大小选择相应规格的扫描仪；

b) 扫描对象画面线条精细程度可分为精细、一般和粗糙 3 个级别，对不同级别应设置不同的扫描精度；

c) 对于过薄、过软或超厚的原材料和纸质类照片，应采用平板扫描方式和彩色模式扫描；

d) 纸质类扫描根据对象类型不同，相关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2 中的规定；

e) 胶片扫描应符合表 3 中的规定。

表 2 纸质类扫描

对象类型	精细度	色彩位深	图 像 分 辨 率 (PPI)	存 储 格 式	设备要求	允许的编辑加工
普通纸质类、字画、相片	精细	24 位彩色	≥600	TIFF	大型平床式扫描仪或适合扫描幅面的其他平板扫描仪	成比例扩展，色彩修正锐化，对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黑点、黑线）、多余边
	一般		≥500			
	粗糙		≥300			
书籍（包括古籍善本、家谱、地方志等）	精细	24 位彩色 8 位灰度 1 位黑白	≥300	TIFF	平板扫描仪	
	一般		≥150			
	粗糙		≥100			

地图、设计图	精细	24 位彩色	≥ 500	TIFF	大型平床式扫描仪或适合扫描幅面的其他平板扫描仪	框等, 进行去污和裁边处理
--------	----	--------	------------	------	-------------------------	---------------

表 3 胶片扫描

对象类型	精细度	色彩位深	图像分辨率 (PPI)	存储格式	设备要求	允许的编辑加工
胶片	精细	24 位彩色	1000~2000	TIFF	专用胶片扫描仪或滚筒式扫描仪	成比例扩展, 色彩修正锐化, 对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黑点、黑线)、多余边框等, 进行去污和裁边处理

2.2.4.3 数字视频

2.2.4.3.1 视频拍摄

2.2.4.3.1.1 设备

视频拍摄设备包括录像和录音设备, 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录像设备: 应使用高清摄像机进行拍摄, 信号应选取 PAL 制, 帧速率为 25p。分辨率应不低于 3840*2160, 采样率应不低于 4:2:2 10bit (无人机、运动相机等特殊相机使用最高码率拍摄, 但分辨率应不低于 3840*2160)。考虑到设备匹配和配件通用问题, 建议使用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设备进行多机拍摄。

b) 录音设备: 使用专业级外接话筒, 以及摄像机内置话筒同时拾音。

2.2.4.3.1.2 拍摄

拍摄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拍摄时注明拍摄时间、地点、环境、对象和拍摄者等信息, 保留好拍摄日志和场记单;

b) 采用 4K 高清模式拍摄;

c) 画质和焦点清晰、主体突出、色彩准确、节奏流畅、图像平稳, 优先使用三脚架。运用恰当的镜头移动方式表达主题, 镜头移动速度平稳均匀;

d) 视频中声音音量适当, 无爆音或音量过低现象, 音频采样率 $\geq 48\text{kHz}$;

e) 现场环境光线不能满足拍摄最低要求时, 使用辅助照明灯光设备进行拍摄, 如现场环境光线满足拍摄最低要求, 但与真实场景存在偏差时, 可调节灰板级别来控制画面亮度。

2.2.4.3.2 视频数字化

2.2.4.3.2.1 模拟视频数字化

对模拟电子视频介质(如录像带)的数字化转换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在数字化转换工作中, 除特殊需要外, 选择专业的视频工作站设备;

b) 数字化视频文件的分辨率 $\geq 720 \times 576$ 像素, 帧率 ≥ 24 帧/s;

c) 图像稳定, 无抖动跳跃, 无色彩突变;

d) 白平衡正确, 无明显偏色;

e) 音频采样率 $\geq 44.1\text{kHz}$, 信噪比 $\geq 48\text{dB}$, 码流率 $\geq 64\text{Kbps}$, 电平指标介于 $-2\text{dB} \sim -8\text{dB}$, 声音无明显失真, 放音无过冲和过弱;

f) 使用 MP4、MOV、MPEG、AVI 或其他主流格式。

2.2.4.3.2.2 数字视频转换

对光盘介质视频的转换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保留原始编码格式和标准;

b) 转换 DVD 光盘时, 分辨率 $\geq 720 \times 576$ 像素, 帧率 ≥ 24 帧/s, 视频码流率 $\geq 9800\text{Kbps}$, 音频码流率 $\geq 384\text{Kbps}$, 采样率 $\geq 44.1\text{kHz}$;

c) 转换 VCD 光盘时, 分辨率 $\geq 720 \times 576$ 像素, 帧率 ≥ 24 帧/s, 视频码流率 $\geq 1152\text{Kbps}$, 音频码流率 $\geq 224\text{Kbps}$, 采样率 $\geq 44.1\text{kHz}$;

d) 转换格式使用 MP4、MOV、MPEG、AVI 或其他主流格式。

2.2.4.2.3 视频制作

2.2.4.3.3.1 制作设备

宜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2.2.4.3.3.2 后期制作

不应对视频资料做有违客观事实的后期加工，在保证内容客观真实和表意完整准确的前提下，可对视频进行剪辑、加减光和调整色调等处理。后期制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a) 视频部分

1) 视频压缩采用不低于 H.264/AVC (MPEG-4) 编码的主流视频格式，包括 MP4、MOV、MPEG 和 AVI 等；

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码流率 $\geq 25\text{Mbps}$ ；

3) 视频分辨率与高宽比：前期使用高清拍摄时，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高宽比设定与拍摄时一致；

4) 视频帧率 ≥ 25 帧/s；

5)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6) 编辑点处图像稳定，无夹帧，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7) 针对技艺步骤、实物名称、人物信息、专业术语和引用文献等需要解释说明或强调的内容制作题板。正式表演内容出现时不出现画外音。

b) 音频部分

1)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格式；

2) 采样率 $\geq 48\text{kHz}$ ，信噪比 $\geq 48\text{dB}$ ，音频码流率 $\geq 128\text{Kbps}$ ；

3) 电平指标介于 $-2\text{dB} \sim -8\text{dB}$ ，声音无明显失真，放音无过冲和过弱；

4) 使用双声道，并做混音处理。

c) 片头与片尾

1) 片头时长 $\leq 15\text{s}$;

2) 片头正标题字样为“非遗项目级别+名称”(楷体, 初号), 非遗项目名称以各级政府公布的正式项目名称为准, 如“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赤水竹编”, 下方一行内容(楷体, 初号)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一般用于说明视频具体内容, 如“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成果片”和“代表性传承人 XX 技艺展示”, 两行均位于画面上方居中;

3) 小标题字样为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名称或视频摄制、出品单位名称(楷体, 小一号), 如“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或“黎平县文化馆”, 位于画面下方居中;

4) 需对视频内容或其他事项做进一步文字说明时, 下一屏说明, 格式与小标题相同, 位于画面中央, 如“代表曲目《蝉之歌》”;

5) 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相关人员和录制时间等信息。

d) 字幕

1) 根据采集工作的具体要求制作内嵌字幕或外挂 SRT 格式字幕文件;

2) 视频中的解说词、唱词和访谈对话等均配以中文字幕, 条件许可情况下, 可另外制作少数民族文字字幕;

3) 中文字幕为 38 号宋体或黑体, 白字钩边, 左侧对齐, 画幅比为 16:9 的, 每行字数 ≤ 20 个字符, 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

4) 只有书名号(包括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和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出现在字幕中, 在每屏字幕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 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5) 字幕的断句以内容为依据, 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

6) 字幕中不宜用文字方式呈现的内容(如数学公式、单位、特殊符号等), 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图解等方式显示清楚的, 可不加该行字幕;

7) 字幕清晰准确, 与画面内容互不干扰。

2.2.4.4 数字音频

2.2.4.4.1 录音

录音应符合以下要求：

a) 选择专业数码录音话筒、专业声卡、调音设备、数码录音机或工作站等设备；

b) 录音存储格式采用 CD、MP3、WMA、WAV 或其他主流格式，采样率 $\geq 44.1\text{kHz}$ ；

c) 录音清晰、音色纯正稳定，无噪声、爆音、串声和失真等质量问题；

d) 不对音频资料做有违客观事实的后期加工，在保证内容客观真实和表意完整准确的前提下，可对音频资料进行剪辑和缩混处理。

2.2.4.4.2 音频数字化

模拟电子音频介质（如磁带、唱片等）的数字化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数字化转换工作中，除特殊需要外，选择专业的音频工作站设备和加工环境；

b) 磁带出现断裂、松散、变形和发霉，或唱片出现破损划伤等情况时，可进行一定程度的修复；

c) 磁带的数字化转换中，数字文件不做杂音清理，与原音质相符；

d) 音频文件存储格式采用 CD、MP3、WMA、WAV 或其他主流格式，采样率 $\geq 44.1\text{kHz}$ 。

3. 成片制作

3.1 综述片制作

3.1.1 综述片主要内容

综述片是反映非遗项目文化内涵、特点和保护传承等情况的综合性影像采集成果，其主要内容应涵盖：

(1) 以项目为表述主体，在展现出项目的基本内容、历史溯源、

分布区域、项目背景、传承人群体及传承谱系等基础内容上，选取素材中最具美感、最有代表性的镜头加上必要的其他素材剪辑而成，内容包含文化空间、技艺、绝活、师承等，是对其项目的特色展示。

(2) 结合项目展现出相关的地区风貌、人文环境、节令习俗以及项目对所在地区发展的影响及作用，完整形象地描绘出该项目的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等。

3.1.2 综述片制作要求

(1) **基本要求：**非遗项目表述清楚，传承人物形象鲜明，项目相关的非遗故事线索清晰。除这三点外，应对非遗特点、传承人的诀窍绝活等深入挖掘。对所拍摄内容归纳、精选及艺术化处理，成片的艺术性表达富有新意。综合体现以项目内容为核心，展现非遗项目独特魅力的纪录影片。

(2) **制作要求：**拍摄和剪辑主要按纪录片的创作规律，采用非虚构影片类型，不可使用剧情片或微电影等虚构方式。

a) **前期拍摄：**在项目传承良好的情况下，必须以纪实拍摄为主。可以考虑适当的情景再现搬演，但必须以传统的真实习俗中存在为依据，不可妄自编排设计，不能使用演员。拍摄中要注意录音，声音的同步录制和影像采集同等重要。

b) **后期剪辑：**按纪录叙事的结构方式，不使用电视专题片的以配音文本操控画面，也就是不能使用画面配解说的纯专题片创作方式。剪辑以讲故事为依据，叙事清晰条理分明。

(3) 后期合成：

a) **画面调色调光：**要对画面拍摄中的偏色，欠曝等等做一级校色处理，然后做二级精调加工。调色以色彩还原真实为标准。

b) **解说配音和口述解说：**要良好的标准的配音员，纪录解说风格。同期口述则与配音解说要具备良好的配合。

c) **音乐使用：**原则上纪实纪录片不使用非本地的第三方音乐，而且不是所有的项目片都适合使用音乐，使用音乐必须严谨，一定

要根据项目类型确定音乐方案。区分两大类，一是项目本身与传统仪式音乐和民间音乐有关或本身就是音乐类和舞蹈类，这类非遗项目不应使用第三方音乐，就是用项目自身的音乐。二是与音乐无关的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和艺术表达的需要，酌情使用第三方音乐，音乐风格与片子必须良好和谐，并要解决音乐版权问题。一定避免简单粗暴的从头铺到尾全片满音乐，借以掩盖剪辑叙事的单调和不足。

d) 特效运用：根据项目表达需要，酌情使用一些为了展示项目的特效，但不可为了特效而特效，破坏整体风格。

（4）成片 and 包装规范：

全片时长为 28-33 分钟的视频一部。片头、片尾、人名条、提示信息条、唱词字幕、角标水印等严格按操作指南（详见 P17 页 2.2.4.3.3.2 后期制作

3.2 短视频制作

3.2.1 短视频内容

运用新媒体传播具有的“超文本性”特点，通过剪辑最大程度的表现项目特色，增进大众对该项目的了解和兴趣。讲好贵州非遗故事，起到良好宣传传播作用。

3.2.2 短视频制作要求

主题鲜明、凸显特色。可以“一条”和“二更”两个公众号的样片为范例，时长 1-3 分钟的短视频一条（以 16：9 横幅为主）。

4. 数字资源著录

4.1 基本要求

著录的基本要求如下：

a) 全面性：应对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进行详实著录，全面描述或概括资源内容及其关联信息；

b) 准确性：著录信息应准确无误，与实际情况相符；

c) 客观性：应客观描述资源内容及其关联信息，以事实性描述为主。

4.2 著录单位

数字资源著录单位为每个可以独立引用的，并以文字、图片、录音和录像等方式记录非遗资源信息的电子文件。

4.3 著录信息源

数字资源的著录信息主要来自数字资源本身和采集该数字资源时记录的信息。

4.4 著录用文字

著录时应使用简体中文。

4.5 著录项目

WH/T99—2023 中的著录项目分为通用著录项目和门类扩展著录项目。要求如下：

a) 通用著录项目（见表 4）适用于所有门类非遗项目的数字资源著录，用于描述数字资源基本信息，共包含 16 个元数据元素，部分元数据元素又包含若干元素修饰词。通用著录项目的著录应符合规定；

b) 门类扩展著录项目适用于特定门类非遗项目的数字资源著录，用于扩展描述数字资源的内容和特点，门类扩展著录项目及其著录应符合以下要求。（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 P45 页附录 I）

表 4 通用著录项目

序号	元数据元素	元素修饰词	值域	说明
1	名称	主名称	—	数字资源的正式名称或主要名称
		交替名称	—	正式名称之外的其他名称或替代写法
		并列名称	—	另一种语言和/或文字的名称，或相当于正式名称的另一种语言和/或文字的名称
		原作者	—	数字资源原始作品作者
		采集者	—	负责数字资源采集的个人或团体

2	创建者	编辑者	—	负责后期编辑数字资源内容的个人或团体
		审核者	—	负责审核数字资源内容的个人或团体
		入库者	—	将数字资源录入资料库或数据库的个人
3	主题	—	—	描述数字资源内容的受控或非受控词汇
4	描述	—	—	对数字资源内容的说明描述
5	出版者	原出版者	—	图书、影音等出版物资料的出版者
		发布者	—	使数字资源公开发布为可取得或利用状态的责任者
6	其他责任者	—	—	除创建者之外,对数字资源内容做出贡献的实体
7	日期	采集日期	符合 GB/T7408 的规定,采用 YYYY-MM-DD 方式	数字资源采集的日期
		编辑日期		数字资源后期处理的日期
		审核日期		数字资源审核通过的日期
		入库日期		数字资源存入资料库或数据库的日期
8	类型	非遗项目名录	国务院或各级地方政府公布的非遗项目名录名称	数字资源涉及的非遗项目所在名录的名称
		非遗项目门类	国务院或各级地方政府公布的非遗项目名录对门类的划分	数字资源涉及的非遗项目的所属门类
		非遗项目	国务院或各级	数字资源涉及的非遗项目的名称
序号	元数据元素	元素修饰词	值域	说明
			地方政府公布的非遗项目名录对项目的命名	
		资源内容类型	符合 9.7.9.4 的规定	数字资源内容的类型
9	格式	—	—	数字资源的文件格式
10	标识符	—	—	在特定的环境中确认数字资源的唯一标识
11	来源	—	ISBN ISSN ISRC URI	用以指明衍生出本数字资源的另一资源的参照

12	语种	—	符合 GB/T 4880.1 的规定	表达数字资源内容所使用的语言
13	关联	包含	用以指明相关资源的唯一标识符	说明数字资源在物理上或逻辑上包含了另一资源
		包含于		说明数字资源是另一资源的物理或逻辑组成部分
		参照		说明数字资源参照、引用或以其他方式指向另一资源
		被参照		说明另一资源参照、引用或以其他方式指向本数字资源
		其他版本		说明另一资源是本数字资源的不同版本
		原版本		说明另一资源是本数字资源的原版本
		其他格式		说明另一资源派生自本数字资源,且内容完全相同,仅以不同的格式存在
14	时空范围	时间范围	符合 GB/T7408 的规定	数字资源内容涉及的时间特征
		空间范围	符合 GB/T2260 和 GB/T2659 的规定	数字资源内容涉及的空间特征
15	权限	—	—	数字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6	民族	—	符合 GB/T3304 的规定	数字资源所描述的非遗项目相关人群所归属的民族划分
注: 值域, 表示信息元素所允许值的集合				

4.6 著录步骤

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的步骤如下:

a) 首先登录著录网站: <http://ich.gzsfxxy.cn/ich2022/a>

*输入登录名: xxxxxxx 密码: xxxxxxx

(因各地区不同, 登录名及密码另行通知)

b) 对通用著录项目进行著录, 说明该数字资源的基本信息;

c) 再根据数字资源的具体内容, 按照“资源内容反映什么就著录什么”的要求, 对相应的门类扩展著录项目进行著录, 且著录时, 应针对数字资源中涉及的具体对象分别进行描述。(项目通过验收之后, 由执行团队进行著录。)

示例：对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的某个数字资源进行著录时，需要著录的除了该资源的名称、采集者、主题、采集日期、格式等通用著录项目外，如果该数字资源主要反映了剧目、唱腔音乐等方面的内容，则著录内容还包括“剧目”“唱腔音乐”等传统戏剧门类扩展著录项目。著录“剧目”时，描述的是数字资源中涉及的一个或多个具体剧目。

4.7 著录细则

4.7.1 描述属性

WH/T99—2023 以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为单位给提出录细则，使用 7 个描述属性对每个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进行描述。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的描述属性及其定义和说明见表 5，著录示例（详见 P82 页附录 II）。

表 5 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的描述属性

描述属性	定义和说明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取值依据的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标记，或者其形式遵循的特定解析规则。 WH/T99—2023 各部分提出的著录细则中，未说明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的编码体系修饰词及用法时，视为“无”。
规范档	说明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内容时依据的各种规范。其取值可能来自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它可以和编码体系修饰词一致，也可以是适应具体需要而作出的相关规则。 WH/T99—2023 各部分提出的著录细则中，未说明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的规范档时，视为“无”。
约束条件	说明该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必须著录，取值有：必备（应著录）、条件必选（客观条件满足时应著录）、可选（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著录）。
可重复性	说明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可以重复出现。取值有：可重复、不可重复。 WH/T99—2023 各部分提出的著录细则中，未说明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的可重复性时，视为“可重复”。
数据类型	元数据元素值中所表现的数据类型，数据类型包括字符型、日期型等类型。 WH/T99—2023 各部分提出的著录细则中，未说明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的数据类型时，视为“字符型”。
说明	对著录内容、注意事项的说明。

示例	用以解释说明著录细则的典型实例。
----	------------------

4.7.2 名称

4.7.2.1 主名称

约束条件：必备。

说明：著录要求如下：

a) 应著录该数字资源正式公开的名称，或者采集时给定的名称。如果没有给出，著录人员应根据数字资源内容为其命名；

b) 宜采用“资源内容类型”（详见 P31 页 4.7.9.4）与采集对象信息相结合的方式为数字资源命名；

c) 应著录数字资源的主要名称，难以判断哪一个为主要名称时，可著录多个名称；

d) 如果数字资源中没有出现主要名称形式，且有多个不同的、有检索意义的名称，应选择一个最适当或最完整的名称，或选择一个对用户来说最能与数字资源联系起来的名称用以著录，并在交替名称中著录其他名称。

示例 1：

主名称：文物古迹——榕江大利村古建筑群正面全景图

示例 2：

主名称：黔剧《无字丰碑》

示例 3：

主名称：苗族银饰锻造工艺流程

示例 4：

主名称：贵州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王某某口述访谈文字稿

4.7.2.2 交替名称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正式名称以外的其他名称，包括数字资源的缩写名称。在著录时：

a) 数字资源的其他各种形式的非主要名称信息应通过交替名称

来反映;

b) 实际应用时如果没有更明确的约定, 著录人员可相对自由地判定所著录的名称是“交替名称”还是“主名称”。

4.7.2.3 并列名称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数字资源的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名称。

示例:

主名称: 花溪苗绣项目数字化保护成果——传承人

基本信息

交替名称: 花溪苗绣传承人基本信息

并列名称: BasicinformationofHuaxiMiaoembroidery-putting

4.7.3 创建者

4.7.3.1 原作者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创作个人或团体的名字。数字资源通过引用、复制、翻拍、扫描自原作品的, 如果原作品有明确的作者, 则应著录。

4.7.3.2 采集者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负责数字资源采集的个人或团体的名字。

4.7.3.3 编辑者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负责后期编辑数字资源内容的个人或团体的名字。

示例 1:

编辑者: 吴某某

示例 2:

涉及多位编辑者时, 著录方式为:

编辑者: 郑某某

编辑者: XX 县文史馆

4.7.3.4 审核者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负责审核数字资源的个人或团体的名字。

4.7.3.5 入库者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将数字资源录入资料库或数据库的个人名字。

4.7.4 主题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汉语主题词表（CT）。

规范档：元素值宜取自编码体系修饰词中所列的词表或分类体系。

约束条件：必备。

说明：描述数字资源主题内容的受控或非受控的词汇，包括主题词、关键词等。

4.7.5 描述

约束条件：必备。

说明：凡不能反映于其他专门元数据元素或元素修饰词项的有关数字资源内容的说明，应著录于此。该元素著录内容较灵活。文本类型的数字资源，描述内容可包括概述、摘要、目次等。图片、音频和视频类型的数字资源，描述内容可包括资源本身所反映的相关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场景、实物等信息。

4.7.6 出版者

4.7.6.1 原出版者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该资料原出版者名称。复制、数字化已出版物，且内容占原出版物比例较大时，应注明原出版者。

4.7.6.2 发布者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公开发布数字资源的个人或机构名字。难以区分发布者和出版者时，应著录出版者。发布者在数字资源首次对外发布时进行著录。

4.7.7 其他责任者

约束条件：可选。

说明：未被选作创建者的知识贡献者，主要指资料翻译者、采集工作组织协调者等，一般为个人、团体或某项服务系统的名称，著录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把握。涉及多个其他责任者时，可著录多个。著录时，应冠以引导语，对每一个责任者的责任事项做出概括。

示例：

涉及多个其他责任者时，著录方式为：

其他责任者：翻译：张某某

其他责任者：协调：XX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

4.7.8 日期

4.7.8.1 采集日期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符合 GB/T7408 的规定。

规范档：按照 GB/T7408 的规定，采用 YYYY-MM-DD 的标识方式。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数据类型：日期型。

说明：数字资源采集完成日期。

示例：采集日期：2019-05-26

4.7.8.2 编辑日期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符合 GB/T7408 的规定。

规范档：按照 GB/T7408 的规定，采用 YYYY-MM-DD 的标识方式。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数据类型：日期型。

说明：数字资源后期编辑处理完成日期。

4.7.8.3 审核日期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符合 GB/T7408 的规定。

规范档：按照 GB/T7408 的规定，采用 YYYY-MM-DD 的标识方式。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数据类型：日期型。

说明：数字资源审核通过日期。

4.7.8.4 入库日期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符合 GB/T7408 的规定。

规范档：按照 GB/T7408 的规定，采用 YYYY-MM-DD 的标识方式。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数据类型：日期型。

说明：数字资源入库日期。

4.7.9 类型

4.7.9.1 非遗项目名录

规范档：国务院或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布的非遗项目名录的名称。

约束条件：必备。

说明：数字资源涉及的非遗项目所在名录（以非遗项目列入的最高级别名录为准）的名称。

示例 1：

非遗项目名录：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示例 2：

非遗项目名录：安徽省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示例 3：

非遗项目名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2021 年）

注：因各批次国家级非遗项目名录中，扩展项目名录的名称均

相同，著录时可在括号中标明该扩展项目名录的公布年份以示区别。

4.7.9.2 非遗项目门类

规范档：国务院或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布的非遗项目名录中的项目门类划分。

约束条件：必备。

说明：数字资源涉及的非遗项目的所属门类，取值空间为经国务院或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的非遗项目名录（以非遗项目列入的最高级别名录为准）中的门类划分。

示例 1：

非遗项目门类：传统舞蹈

示例 2：

非遗项目门类：曲艺

4.7.9.3 非遗项目

规范档：国务院或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布的非遗项目名录中的项目命名。

约束条件：必备。

说明：数字资源涉及的非遗项目的名称，取值空间为经国务院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的非遗项目名录（以非遗项目列入的最高级别名录为准）中的项目命名。

示例 1：

非遗项目：安顺地戏

示例 2：

非遗项目：蜡染技艺（黄平蜡染技艺）

4.7.9.4 资源内容类型

约束条件：必备。

说明：数字资源根据其内容反映的非遗专业要素，划分为不同内容类型。当数字资源内容反映了多个非遗专业要素时，资源内容类型可著录多个。其中：

a) 各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通用的资源内容类型：概述、相关习俗、传承人、传承群体、传承谱系、传承方式、组织机构、文物古迹、文献资料、保护情况和其他；

b) 各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特有的资源内容类型：

1) 民间文学门类：作品、作品演述、相关实物；

2) 传统音乐门类：代表曲目、音乐形态、演唱/演奏形式、演唱方法与技巧、唱词特点、伴唱/伴奏音乐、演奏技法与术语、传统乐器音乐性能、传统乐器形制构造、传统乐器制作材料、传统乐器制作技艺、服饰装扮、道具、表演空间布景与效果、流派、歌队/乐队体制、参与人物、观演场所；

3) 传统舞蹈门类：动作及套路，队形图案，代表节目，人物、角色，伴奏乐曲，伴奏乐器，道具，服饰，化妆，表演团体；

4) 传统戏剧门类：剧目、唱腔音乐、伴奏音乐、乐队体制与沿革、乐器、脚色行当、身段与特技、表演选例、化妆、服装、人物装扮、砌末道具、灯光布景、舞台效果、相关习俗、行话术语、谚语口诀、轶闻传说和演出场所；

5) 曲艺门类：传统节目、改编节目、新创节目、表演形式、表演技巧、表演特技、曲本体裁、唱词格范、曲本留存、音乐构成、唱腔音乐、伴奏音乐、乐队体制、特色乐器、构成与沿革、化妆与服饰、背景与灯光、道具与音响、演出场所、行话术语、谚语口诀和轶闻传说；

6)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场地、器械（具）、身体训练理论与方法、拳种理论、拳种主要功法、套路技术、格斗技术、武术代表器械、传统比试、武术名胜地、方法与规则、杂技技艺、杂技演词、杂技音乐、杂技化妆、杂技舞美灯光；

7) 传统美术门类：风格流派、表现内容、表现形式、材料、工具、技艺、生产与流通、作坊与店铺、题材分类、体裁分类和代表作品；

8) 传统技艺门类：材料，工具，工艺流程，技艺特色，风格流派，典型作品或产品，生产与流通，工场、作坊与店铺，营造理念，建筑群落布局，单体建筑的平面布局，单体建筑的立面造型，单体建筑的建筑结构，单体建筑的建筑构件，单体建筑的建筑装修装饰；

9) 传统医药门类：相关器具、生命与疾病认知、中药老字号、传统养生理论和养生方法、传统诊疗方法、传统医药制作技艺、传统医药炮制技术；

10) 民俗门类：名称，族属，时间，场所，行话与规矩，社区，仪式，特色活动，饮食，口头传统，民众，实物，祭拜对象与类型，主祭，礼俗主持人，礼俗当事人，礼俗亲友，生产生活习俗过程、结果与应用。

4.7.10 格式

约束条件：必备。

说明：存储数字资源的有效文件格式。

示例：格式：jpg

4.7.11 标识符

约束条件：必备。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说明：在特定环境中确认数字资源的唯一标识，如数字资源唯一编码。标识符一般指按照某种特定规则赋予数字资源的唯一编码，计算机使用此编码可对该数字资源进行快速检索查询。该标识符一般由人工或数据库按照一定规则生成。

4.7.12 来源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ISBN、ISSN、ISRC、URI。

规范档：按照 ISBN、ISSN、ISRC、URI 对资源的标识著录。为便于人的阅读，应注明源资源的名称。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派生出本数字资源的另一资源，一般指数字资源的非数

字原件。本数字资源可以是源资源的全部或一部分，一般用字符串或数字代码标识源资源（见示例 1、示例 2、示例 3），也可用其名称来标识（见示例 4）。源资源一般独立存在。

示例 1:

源资源为出版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指南》时，著录方式为：

来源：ISBN978-7-5039-5112-1（《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指南》）

示例 2:

源资源为期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时，著录方式为：

来源：ISSN2096-8795（《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2021 年第 3 期）

示例 3:

源资源为网站“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时，著录方式为：

来源：URI: http://www.ihchina.cn/zhengce_details/11567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示例 4:

需要用名称标识源资源时，著录方式为：

来源：《赵氏宗谱》（非正式出版物，XX 家族收藏）

4.7.13 语种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符合 GB/T4880.1 的规定。

规范档：按照 GB/T4880.1 规定的语种名称和代码，采用“语种中文全称（2 位字母代码）”的方式标识（见示例 1）。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数字资源内容涉及的语言，涉及多个语种时，可著录多个（见示例 2）。不适合按照 GB/T4880.1 的规定标识语种时，可只著录语种名称，不著录 2 位字母代码。

示例 1:

语种：壮语（za）

示例 2:

当数字资源内容涉及汉藏双语时，著录方式为：

语种：汉语（zh）

语种：藏语（bo）

4.7.14 关联

4.7.14.1 包含

约束条件：可选。

说明：被本资源包含的其他资源。一般用字符串或数字代码标识被包含资源。被包含资源为独立的可连结对象。

4.7.14.2 包含于

约束条件：可选。

说明：包含本资源的其他资源。一般用字符串或数字代码标识其他资源。包含本资源的其他资源为独立的可连结对象。

4.7.14.3 参照

约束条件：可选。

说明：被参照的其他资源。一般用字符串或数字代码标识被参照资源。被参照资源为独立的可连结对象。

4.7.14.4 被参照

约束条件：可选。

说明：参照本资源的其他资源。一般用字符串或数字代码标识其他资源。参照本资源的其他资源为独立的可连结对象。

4.7.14.5 其他版本

约束条件：可选。

说明：其他版本的相关资源。一般用字符串或数字代码标识其他版本资源。其他版本的相关资源为独立的可连结对象。

4.7.14.6 原版本

约束条件：可选。

说明：原版本资源。一般用字符串或数字代码标识原版本资源。原版本资源为独立的可连结对象。

4.7.14.7 其他格式

约束条件：可选。

说明：其他格式的相关资源。一般用字符串或数字代码标识其他格式资源。其他格式的相关资源为独立的可连结对象。

4.7.14.8 原格式

约束条件：可选。

说明：原格式的相关资源。一般用字符串或数字代码标识原格式资源。原格式的资源为独立的可连结对象。

4.7.15 时空范围

4.7.15.1 时间范围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符合 GB/T7408 的规定。

规范档：按照 GB/T7408 的规定标识日期、时间或日期、时间间隔。采用 YYYY-MM-DD 的方式标识日期（见示例 1）；采用 YYYY-MM-DDThh:mm:ss 的方式标识日期和时间的组合；采用 YYYY-MM-DD/YYYY-MM-DD 的方式标识起点和终点日期的日期间隔；采用 YYYY-MM-DDThh:mm:ss/YYYY-MM-DDThh:mm:ss 的方式标识起点和终点间的时间间隔（见示例 2）。需要降低精度标识时间时（如只需要精确到年、月或时），也应按照 GB/T7408 的规定（见示例 3）。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数字资源内容涉及的时间特征，包括日期、时间或日期、时间间隔。如资源记录的是动态对象，应著录发生时间、时段或其他时间特征，如习俗活动的时间、传承人受访的时间等。如资源记录的是静态对象，应著录创作、制作时间或其他时间特征，如建筑建造时间、作品完成时间等。

涉及多个时间范围的，可著录多个。著录时，应冠以引导语，对每一个时间范围的所指做出概括。

本著录项一般用于描述可以确定的公历日期、时间或日期、时间间隔。当涉及传统文化事项中的阴历日期等传统日期和时间表述

方式，或涉及朝代、无法考证的时间，不适合按照 GB/T7408 的规定标识时，可在“描述”著录项目（详见 P28 页 4.7.5）中说明。

示例 1:

时间范围：仪式日期：2020-01-01

示例 2:

时间范围：采访时间：2019-11-01T14:30:00/2019-11-01T16:30:00

示例 3:

需要降低日期或时间精度时，著录方式为：

时间范围：传承人某某在世时间：1930-01-01T08/2008-03-01T22

时间范围：传承人某某在世时间：1945/2012

4.7.15.2 空间范围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符合 GB/T2260 和 GB/T2659 的规定。

规范档：按照 GB/T2260 和 GB/T2659 的规定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及其代码、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及其代码。涉及国内行政区划的，按照“行政区划中文全称（6 位数字代码）”方式标识（见示例 1），涉及国别或地区的，按“国别或地区中文名称（2 位字母代码）”的方式标识（见示例 2）。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数字资源内容涉及的空间特征，包括地点等。如资源记录的是动态对象，应著录发生或延续过程涉及的地点，如剧目演出地点、传承人受访地点等。如资源记录的是静态对象，应著录完成或所在地点，如建筑建造地点、乐器产地、照片拍摄地点等。

涉及多个空间范围的，可著录多个（见示例 3）。著录时，应冠以引导语，对每一个空间范围的所指做出概括。空间信息不适合按照 GB/T2260 和 GB/T2659 的规定标识时，可在“描述”著录项目（详见 P28 页 4.7.5）中说明。

示例 1:

空间范围: 古迹所在地: 贵阳市南明区 (550002)

示例 2:

空间范围: 习俗流布区域: 中国 (CN)

空间范围: 习俗流布区域: 越南 (VN)

示例 3:

空间范围: 传承人受访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55000X)

空间范围: 习俗活动发生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55000X)

4.7.16 权限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数字资源的权限管理说明或提供相关信息的机构, 如版权所有者, 授权使用者, 版权声明, 授权使用的期限、区域范围、类型、方式等。如权限管理不详, 可著录“不详”。著录时:

a) 涉及多种权限的, 可著录多个;

b) 对通过翻拍方式获得的图片, 应注明原作品著作权所有人;

c) 应冠以说明权限类型的引导语, 如“使用权限:”“数字化:”“授权使用期限:”。

示例 1:

权限: 数字化: 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

示例 2:

权限: 使用权限: CMNet 注册会员

示例 3:

权限: 授权使用期限: 2001-01-01/2006-01-01

4.7.17 民族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符合 GB/T3304 的规定。

规范档: 按照 GB/T3304 的规定标识中国各民族名称及其代码, 采用“民族中文全称 (2 位数字代码)”的方式标识 (见示例 1)。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数字资源内容涉及的民族特征。如数字资源描述对象为个人或群体，则著录此个人或群体的民族。如数字资源描述对象为抽象或具体的事物，则著录承载并传承该事物的个人或群体的民族。著录时，应冠以引导语，对每一个民族信息的所指做出概括。

涉及多民族的可著录多个(见示例 2)，涉及民族支系的可在“描述”著录项目（详见 P28 页 4.7.5）中说明。

示例 1：

民族：受访人：侗族（12）

示例 2：

民族：习俗传承实践群体：苗族（06）

民族：习俗传承实践群体：土家族（15）

4.8 工作卷宗

工作卷宗，指从工作开始到结束形成的全套数字化采集工作内容、记录文本和收集文献、精选照片等经过整理、加工的文字资料。

（其内容应包含但不只限于项目申报书及相关资料、传承人申报书及相关资料、以及附件 1-附件 8 的所有工作流程附件等）

第二章 评估与验收

1. 自评估

自评估是贵州省非遗项目采集和著录工作结束之后，由实施单位对已完成相关工作的自我检验和评价。自评估的目的在于发现采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以保证成果提交和验收的顺利进行。

1.1 自评估主体

自评估的主体为实施单位。实施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非遗专家参与自评估，采集和著录的工作团队成员不应参与自评估。

委托专业技术公司进行拍摄制作工作的，自评估应由实施单位负责开展，并要求该公司予以配合。

1.2 自评估内容

自评估需要对采集工作的过程和成果进行全面检验，发现问题并及时加以整改。

自 评 估 内 容	过程	主要检查数字资源采集工作是否遵守《操作指南》要求。
	成果	主要检查成果是否包含《操作指南》所要求的采集内容，是否符合所要求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和整理规范等。
	经费	主要检查经费实际支出是否依照预算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比例及用途等。

1.3 自评估办法

自 评 估 时 间	自评估应在整个数字资源采集工作完成后、提交验收前进行。
-----------------------	-----------------------------

自 评 估 办 法	自 评 估 形 式	自评估应结合数字资源采集工作过程中随时自查的结果，利用相对集中和专门的时间，以召开自评估会议的形式开展。自评估会议由实施单位负责人召集，本单位自评估人员、非遗专家(如邀请)参加。 在自评估会议之前，项目负责人应请数字资源采集工作团队成员对各自负责的工作进行自查，并提前请自评估人员审查工作成果。 在自评估会议上，自评估人员、非遗专家(如邀请)分别对数字资源采集工作提出审查意见。 召开自评估会议发现数字资源采集工作中的问题之后，实施单位负责人应责成数字资源采集工作团队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了解。
	自 评 估 报 告	自评估报告应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1) 自评估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基本信息； (2) 经费支出情况； (3) 自评估发现的问题及其整改期限、整改方法； (4) 自评估人员、非遗专家(如邀请)分别出具的评估意见； (5) 实施单位负责人根据上述评估意见出具的评估结论。

附件 7: 自评估报告

2. 提交

数字化采集工作的成果一式三份，一份由实施单位留存，另两份分别上交至省文化和旅游厅和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类型	提交方式	提交内容
数字资源	提交硬盘或闪存盘，不接受光盘提交。	(1) 采集成果（著录） (2) 综述片 (3) 短视频 (4) 工作卷宗

纸质文本	纸质文本，分类装订成册。	工作卷宗
------	--------------	------

3. 验收与结项

3.1 验收办法

3.1.1 验收人

验收工作由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负责开展。

应由非遗专家进行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由验收组织方从省级非遗保护专家库中选取，且每年参与验收通查的专家应保持相对固定。验收组织方应为每个非遗类别选取 5 位专家组成评委池，每个项目由评委池中随机抽取 3 位进行验收。

验收时，每位评委需独立、完整地审看全部提交材料，并根据验收标准进行评分。评分结束后，由验收组织方汇总 3 位评委的评分，并进行平均分计算。所得平均分，为最终验收评分。

验收组织方应对评审专家的信息严格保密，且避免评审专家之间进行沟通。评审专家与实施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该专家出具的验收意见将被视为无效。

3.1.2 验收意见

验收组织方将根据最终验收评分给出验收意见：

85 分(含)以上，优秀。资源入库，项目结项。

60 分(含)以上，85 分以下，合格。资源入库，项目结项。

59 分(含)以下，不合格。资源不入库。评委出具整改意见，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整改。6 个月后进行补验收。

验收内容	(1) 采集成果(著录)(2) 综述片(3) 短视频(4) 工作卷宗
------	------------------------------------

验收形式	通查	验收组织方为省文旅厅非遗处，由省非遗中心具体实施。评委为省级非遗保护专家、数字化专家以及纪录片专家组成，视项目数量一年开展1次集中形式的验收评审。
验收内容	采集完整度	采集资料是否全面，采集素材的种类、数量等是否达标，拍摄内容及环节是否完整。
	学术水平 技术水平	综述片是否是反映非遗项目文化内涵、特点和保护传承等情况的综合性影像采集成果，短视频是否主题鲜明、凸显特色。
	配套文本的完整性	协议、授权书、等法律及工作文本的完整和规范性。

3.2 验收标准

类别分值	评分标准	学术质量	技术质量
采集成果 (40分)	图、文、音、视频	完整采集、全面著录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文化内涵、核心要素、技艺特点、传承活动和保护情况等。(含收集的文献资料)	1、信息完整、格式规范，易于识读(文献资料数字化质量高、清晰完整) 2、图片画面、数量、质量均达到标准； 3、音频声音清晰、内容完整； 4、视频资料画面、声音、剪辑高于技术标准。

综述片 (30 分)	内容	1、完整展现项目的基本内容，注重对项目的特色展示。 2、展现相关的地区风貌、节令习俗等对所在地区发展的影响及作用。	画面、声音、剪辑高于技术标准；具有较高艺术水准。
短视频 (20 分)	内容	彰显非遗主题、凸显项目特色。	画面、声音、剪辑高于技术标准；有较高传播价值。
工作卷宗 (10 分)	流程及 相关附件	完整记录项目信息、工作信息，确切反映工作过程；各法律文本完整有效。	信息完整、规范，易于识读。
说明	(1) 采集成果（著录）、综述片、短视频、工作卷宗共 4 个项目，任何一项整项缺失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2) 分数精确到个位。 (3) 85 分(含)及以上，优秀；60 分(含)及以上，85 分以下合格；59 分(含)以下，不合格。		

3.3 验收结果反馈

集中验收评审完成后，及时将验收结果报告省文旅厅，并反馈实施单位。

1) 验收合格项目，由省非遗中心整合全面资料入库。

2) 验收未通过的，通知实施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验收通过后方能入库。

附录 I：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标准

（各门类）

第 1 部分：民间文学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民间文学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1 中的规定。

表 1 民间文学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 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 息进行补充或修订，完善基本 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	——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	可选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可选	——	——
1.5	存续状况		必备	——	——	——
1.6	价值		必备	——	——	——
2	作品					
2.1	作品分类概述	—	必备	可选	——	可选
2.2	作品	采集对象应覆盖非遗项目主要流布区域的作品，要求如下： ——同一题材作品有多个版本时，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代表性演述人的代表性作品； .选择普及率较高、影响较大的作品版本； .选择突出体现非遗项目特点的版本； .选择可体现较高艺术价值或历史意义的版本。 ——同一作品如有多种语言版本，均应采集。	必备	必备	必备	条件 必选
2.3	曲调	—	必备	条件 必选	必备	必备
3	作品演述	作品演述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代表性作品的代表性演述； ——选择反映非遗项目特色的作品演述； ——选择具有比较显著的文化、艺术特色的作品演述； ——选择能反映不同时期、流派、地域特点的作品演述； ——选择代表性演述人的作品选例。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4	相关实物	应选择与非遗项目联系紧密的物品，包括道具、服装、乐器、仪式祭祀品和其他相关物品。	必备	必备	——	可选
5	相关习俗	应选择与非遗项目相关的习俗，要求如下： ——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	必备	必备	——	必备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生产习俗； .生活习俗； .岁时节日； .行话术语； .禁忌和规矩。 ——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 .选择具有地域或民族特色的习俗； .选择流传区域广泛的习俗； .选择流传时间悠久的习俗。				
6	传承					
6.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 ——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 ——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 .选择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 .选择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 .选择具有一定数量代表作品的传承人； .选择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 .选择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 .选择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 .选择对非遗项目的传承具有重要影响的参与群体； .选择非遗项目做出重大贡献的代表性传承人。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6.2	传承谱系	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谱系； ——选择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 ——选择不同流派分支的传承谱系。	必备	必备	——	——
6.3	传承方式	采集对象应包括： ——家族传承； ——师徒传承； ——其他方式传承，如学校传承。	必备	必备	——	必备
7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采集范围包括：行会、学会、协会、创作与研究机构等。	必备	必备	——	可选
8	文物古迹	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	必备	必备	——	可选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9	文献资料	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 ——古籍、普通图书（含专著、作品集等）、期刊、报纸等正式出版物； ——手稿、拓片、族谱、家谱，以及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	必备	必备	——	——
10	保护情况	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				
10.1	保护规划		必备	——	——	——
10.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10.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第 2 部分：传统音乐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传统音乐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2 中的规定。

表 2 传统音乐门类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补充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	——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	可选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可选	——	——
1.5	存续状况		必备	——	——	——
1.6	价值		必备	——	——	——
2	代表曲目					
2.1	曲目概述	—	必备	——	——	——
2.2	代表曲目	代表曲目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如下： ——传统曲目（含套曲）的采集应覆盖本歌种/乐种主要曲目类型； ——采集数量要求： .声乐曲，若少于（含）200 首，应全部采集，若多于 200 首，采集量不宜少于总量的 70%； .器乐曲，若少于（含）100 首，应全部采集；若多于 100 首，采集量不宜少于总量的 80%。 ——同一类型曲目有多个代表曲目时，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著名人物的代表性曲目； .选择当前演出频率较高、影响较大的曲目； .选择突出体现该歌种/乐种特点的曲目； .选择具有较高艺术价值或历史意义的曲目； .选择流传时间长、范围广的经典曲目； .选择传承人已极少的曲目。 ——同一曲目应同时采集不同时期、流派的演出版本； ——选择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代表曲目与表演形态。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3	歌唱音乐					
3.1	歌唱音乐概述	演唱者、歌曲及伴奏的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	必备	——	——	——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3.2	音乐形态	以下要求： ——选择著名人物的代表性演唱、歌曲及伴唱/伴奏选例； ——选择歌种的代表性演唱、歌曲及伴唱/伴奏选例；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3.3	演唱形式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3.4	演唱方法与技巧	——选择反映歌种音乐特色的演唱、歌曲及伴唱/伴奏选例； ——选择具有显著文化、艺术特色的演唱、歌曲及伴唱/伴奏选例； ——选择反映不同时期、流派和地域特点的演唱、歌曲及伴唱/伴奏选例； ——选择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演唱、歌曲及伴唱/伴奏选例。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3.5	唱词特点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3.6	伴唱/伴奏音乐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4			传统器乐			
4.1	传统器乐概述	演奏者、乐曲和伴奏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 ——选择著名人物的代表性演奏、乐曲和伴唱/伴奏选例； ——选择反映乐种音乐特色的演奏、乐曲和伴唱/伴奏选例； ——选择具有显著文化、艺术特色的演奏、乐曲和伴唱/伴奏选例； ——选择反映不同时期、流派和地域特点的演奏、乐曲和伴唱/伴奏选例； ——选择反映乐种所用各类乐器演奏技法的代表性演奏和乐曲选例； ——选择反映乐器之间组合运用情况的代表性演奏和乐曲选例； ——选择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演奏、乐曲和伴唱/伴奏选例。	必备	——	——	——
4.2	音乐形态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4.3	演奏形式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4.4	演奏技法与术语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4.5	伴唱/伴奏音乐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5		传统乐器				
5.1	乐器概述	应选择对该类乐器制作有重要贡献和影响的代表人物所制作的传统乐器。	必备	——	——	——
5.2	音乐性能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5.3	形制构造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5.4	制作材料		必备	必备	——	可选
5.5	制作技艺		必备	必备	——	必备
6		表演空间美术				
6.1	表演空间美术概述	表演空间美术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 ——选择传统音乐中，与戏曲、曲艺、歌舞等艺术形式相伴的音乐表演，以及某些	必备	——	——	——
6.2	化妆		必备	必备	——	必备
6.3	服饰		必备	必备	——	可选
6.4	人物装扮		必备	必备	——	可选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6.5	道具	宗教、风俗性仪式音乐活动中涉及表演空间美术的内容； ——关注歌种/乐种表演时在化妆、服饰、人物装扮、道具、表演空间布景和演出效果等方面的运用情况。	必备	必备	——	可选
6.6	表演空间布景与效果		必备	必备	——	可选
7	流派传承					
7.1	流派	流派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 ——选择流传区域广泛的流派； ——选择流传时间悠久的流派； ——选择传承有序的流派。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7.2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对歌种/乐种传承人的采集，应包括演员、乐师、作曲者、乐器制作者等，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 ——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 ——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 .选择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 .选择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 .选择具有一定数量代表作品的传承人； .选择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 .选择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 .选择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7.3	传承谱系	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谱系； ——选择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 ——选择不同流派分支的传承谱系。	必备	必备	——	可选
7.4	传承方式	采集对象应包括： ——家族传承； ——师徒传承； ——其他方式传承，如学校传承。	必备	必备	——	必备
8	表演团体					
8.1	歌队体制	应选择反映该歌种/乐种歌队体制的代表性演唱/演奏选例。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8.2	乐队体制	应选择反映该歌种/乐种乐队体制的代表性演唱/演奏选例。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8.3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采集范围包括：乐社、	必备	必备	——	可选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剧团、行会、学会、研究机构、工场与作坊等。				
9	参与人物	应选择歌种/乐种所处民俗事象中，除专门演唱/演奏者（团体）之外的其他参与人员，包括仪式程序的其他执行者、仪式主家、亲朋好友及一般民众等。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10	习俗仪式	习俗仪式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 ——选择流传区域广泛的习俗仪式； ——选择具有民族特色的习俗仪式； ——选择流传时间悠久的习俗仪式； ——选择不同信仰类型的习俗仪式。	必备	必备	——	必备
11	观演场所	应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观演场所。	必备	必备	——	可选
12	文物古迹	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传世或考古出土的各种乐器、乐器零件和附件，音乐图像（石刻、壁画、画像砖石、各类图画和雕塑等），音乐活动相关遗迹、遗址等。	必备	必备	可选	可选
13	文献资料	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 ——古籍、普通图书（含专著、作品集等）、期刊和报纸等正式出版物； ——手稿、拓片、族谱、家谱，以及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 ——乐谱等特殊音乐文献资料。	必备	必备	可选	可选
14	保护情况					
14.1	保护规划	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	必备	——	——	——
14.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14.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第 3 部分：传统舞蹈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传统舞蹈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3 中的规定。

表 3 传统舞蹈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 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补充 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___	___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___	可选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___	可选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可选	___	___	
1.5	存续状况		必备	___	___	___	
1.6	价值		必备	___	___	___	
2	动作及套路	—	必备	必备	___	必备	
3	队形图案	—	必备	必备	___	必备	
4	代表节目	—	必备	必备	___	必备	
5	人物、角色	—	必备	必备	___	可选	
6	音乐						
6.1	伴奏乐曲	—	必备	___	必备	___	
6.2	伴奏乐器	—	必备	必备	可选	条件 必选	
7	道具	—	必备	必备	___	必备	
8	服饰化妆						
8.1	服饰	—	必备	必备	___	可选	
8.2	化妆	—	必备	必备	___	可选	
9	表演团体	表演团体的采集对象选择范围包括： ——家族艺人班子； ——村寨的艺人班子； ——流动的艺人班子； ——其他。	必备	必备	___	可选	
10	相关习俗	应选择与非遗项目相关的习俗，要求如下： ——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 .民俗活动； .行话术语； .禁忌和规矩； .相关传说。 ——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 .选择具有地域或民族特色的习俗； .选择流传区域广泛的习俗； .选择流传时间悠久的习俗。	必备	必备	___	必备	
11	传承						
11.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 ——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 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 .选择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 .选择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 .选择具有一定数量代表作品的传承人； .选择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 .选择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 .选择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				
11.2	传承谱系	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谱系； ——选择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 ——选择不同流派分支的传承谱系。	必备	必备	——	——
11.3	传承方式	采集对象应包括： ——家族传承； ——师徒传承； ——其他方式传承，如学校传承。	必备	必备	——	必备
12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采集范围包括：学会、协会、创作与研究机构等。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文物古迹	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	必备	必备	——	可选
14	文献资料	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 ——古籍、普通图书（含专著、作品集等）、期刊和报纸等正式出版物； ——手稿、拓片、族谱、家谱，以及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	必备	必备	——	——
15	保护情况					
15.1	保护规划	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	必备	——	——	——
15.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15.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第 4 部分：传统戏剧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4 中的规定。

表 4 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补充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	——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	可选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可选	——	——
1.5	存续状况		必备	——	——	——
1.6	价值		必备	——	——	——
2	代表剧目					
2.1	剧目概述	—	必备	——	——	——
2.2	剧目	传统戏剧剧目的采集，应覆盖本剧种主要剧目类型，同一类型剧目有多个代表剧目时，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著名人物的代表性剧目； ——选择当前演出频率较高、影响较大的剧目； ——选择突出体现剧种特点的剧目； ——选择流传时间长、范围广的经典剧目； ——同一剧目可同时采集不同时期、流派的演出版本。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3	音乐					
3.1	音乐概述	唱腔和伴奏选例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著名人物的唱腔和伴奏选例； ——选择经典剧目的唱腔和伴奏选例； ——选择反映剧种特色的唱腔和伴奏选例； ——选择反映不同时期、流派、地域特点的唱腔和伴奏选例。	必备	——	——	——
3.2	唱腔音乐		必备	——	可选	必备
3.3	伴奏音乐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3.4	乐队体制与沿革		必备	条件必选	——	——
3.5	乐器		必备	必备	——	可选
4	表演					
4.1	表演概述	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著名人物的代表性表演； ——选择经典剧目的代表性表演； ——选择反映剧种特色的表演； ——选择反映不同时期、流派和地域特点的表演。	必备	——	——	——
4.2	脚色行当		必备	必备	——	必备
4.3	身段与特技		必备	必备	——	必备
4.4	表演选例		必备	——	——	必备
5	舞台美术					
5.1	舞台美术概述	—	必备	——	——	——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5.2	化妆	—	必备	必备	——	可选
5.3	服装	—	必备	必备	——	可选
5.4	人物装扮	—	必备	必备	——	可选
5.5	砌末道具	—	必备	必备	——	可选
5.6	灯光布景	—	必备	必备	——	可选
5.7	舞台效果	—	必备	必备	——	可选
6	传承					
6.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 ——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 ——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 .选择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 .选择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 .选择具有一定数量代表作品的传承人； .选择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 .选择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 .选择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6.2	传承谱系	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谱系； ——选择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 ——选择技艺重要分支，尤其是不同流派分支的传承谱系。	必备	必备	——	——
6.3	传承方式	采集对象应包括： ——家族传承； ——师徒传承； ——其他方式传承，如学校传承。	必备	必备	——	必备
7	相关习俗	应选择与非遗项目相关的习俗，要求如下： ——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 .仪式活动； .禁忌和规矩。 ——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 .选择具有地域或民族特色的习俗； .选择流传区域广泛的习俗；	必备	必备	——	必备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选择流传时间悠久的习俗。				
8	行话术语	应对该剧种特有的行话与术语进行分类采集与整理保存,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不同时代和地域有关该剧种艺术传承、知识教学和专业表达的专业性行话与术语。	必备	——	——	条件 必选
9	谚语口诀	应对该剧种特有的谚语和口诀进行分类采集与整理保存,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不同时代和地域有关该剧种艺术传承、知识教学和专业表达的专门性谚语和口诀。	必备	——	——	条件 必选
10	轶闻传说	应对反映该剧种形成发展、功能价值和影响,且富有文化意义的轶闻传说进行分类采集与整理保存,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不同时代和地域的轶闻传说。	必备	——	——	条件 必选
11	演出场所	应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演出场所作为采集对象,包括:古戏台与戏楼、戏院剧场、草台与露天剧场。	必备	必备	——	可选
12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采集范围包括:科班与学校、戏班与剧团、票房(曲社)与业余剧团、创作与研究机构、行会、协会、学会、作坊与工场等。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文物古迹	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	必备	必备	——	可选
14	文献资料	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 ——古籍、普通图书(含专著、作品集等)、期刊和报纸等正式出版物; ——手稿、拓片、族谱、家谱,以及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	必备	必备	——	——
15	保护情况	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				
15.1	保护规划		必备	——	——	——
15.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15.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第 5 部分：曲艺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曲艺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5 中的规定。

表 5 曲艺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补充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___	___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___	可选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___	可选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可选	___	___
1.5	存续状况		必备	___	___	___
1.6	价值		必备	___	___	___
2	代表节目					
2.1	节目概况	—	必备	___	___	___
2.2	传统节目	曲艺传统节目的采集,应覆盖本曲种主要节目类型,同一类型节目有多个代表性节目时,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代表性艺术家擅演的代表性节目; ——选择演出频率较高、影响较大的节目; ——选择突出体现曲种特点的节目; ——选择具有较高艺术价值或历史意义的节目; ——选择流传时间长、传播范围广的经典节目; ——同一节目可同时采集不同时期与不同流派的演出版本。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2.3	改编节目	曲艺改编节目是指根据传统节目重新进行较大改编后演出的节目,或者其他文艺样式的节目内容改编或移植演出的节目。改编节目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如下: ——依据传统节目而编演的改编节目,应在整体水平上超越了原有节目并有新的完善与创造; ——由其他文艺样式或曲种样式改编或移植演出的节目,应具有曲艺或者本曲种的鲜明艺术特色; ——同一节目有不同的改编版本,应选择水平较高且影响较大者; ——同一节目可同时采集不同时期与不同流派的演出版本。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2.4	新创节目	曲艺新创节目的采集,应覆盖本曲种主要节目类型,同一类型节目有多个代表性节目时,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选择代表性艺术家编演的代表性节目； ——选择演出频率较高、影响较大的节目； ——选择突出体现曲种特点的节目； ——选择具有较高思想价值与艺术水准的节目； ——选择流传时间长、传播范围广的经典节目； ——同一节目可同时采集不同时期与不同流派的演出版本。				
3	表演形态					
3.1	表演形式	所选择的反映表演形态的采集对象应符合以下要求： ——能全面体现曲种表演最为典范的演出形式； ——能全面体现曲种表演最为基本的表演技巧； ——能集中体现曲种特有的表演特色和技巧运用； ——能全面体现曲种表演不同节目的类型特点； ——能准确反映不同时期、地域、流派的表演特色； ——能典范体现曲种表演形式与特色的名家与名段。	必备	必备	条件必选	必备
3.2	表演技巧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3.3	表演特技		可选	可选	可选	必备
4	曲本文学					
4.1	曲本体裁	对曲本文学的采集应全面兼顾，注重代表性，其中： ——对曲本体裁，选择采集对象时应选取典范曲本，反映基本规律； ——对唱词格范，选择采集对象时应立足常用曲牌的唱词格式与最为通行的句式和韵辙； ——对曲本留存，选择采集对象时应兼顾不同时代、地域、流派与代表性人物的经典作品。	必备	——	——	——
4.2	唱词格范		必备	——	——	——
4.3	曲本留存		必备	可选	——	——
5	音乐形态					
5.1	音乐构成	虽然曲艺中的绝大部分曲种有音乐性的形态构成，但像北京评书、扬州评话、苏州评话、相声和上海独脚戏等曲种却没有本体性的音乐构成。所以，此处有关曲艺“音乐形态”的内容采集，只涉及具有音乐性形态的曲种。没有音乐性形态构成元素的曲种，可不采集。 音乐形态中唱腔和伴奏音乐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必备	——	——	——
5.2	唱腔音乐		必备	——	必备	可选
5.3	伴奏音乐		必备	——	必备	可选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5.4	乐队体制	——选择经典节目的典范性唱段和伴奏音乐选例；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5.5	特色乐器	——选择代表性艺人在代表性节目中的演唱和伴奏选例； ——选择体现曲种特色的唱腔和伴奏选例； ——选择体现地域、时代与流派特点的唱腔和伴奏选例。				
6	舞台美术					
6.1	构成与沿革	—	必备	——	——	——
6.2	化妆与服饰	—	必备	必备	——	可选
6.3	背景与灯光	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名家表演的经典节目演出环境； ——选择不同场所的正规演出环境。	必备	必备	——	可选
6.4	道具与音响	—	必备	必备	——	可选
7	传承					
7.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基于传承与保护目的，传承人的采集对象应限定在直接参与创作和表演的非遗项目传承实践者范围内，包括艺人演员、琴师弦师、曲本作者、排练导演、音乐设计、舞美设计和班主票友等，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 ——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 ——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 .选择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 .选择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 .选择具有一定数量代表作品的传承人； .选择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 .选择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 .选择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7.2	传承谱系	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谱系； ——选择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 ——选择不同流派分支的传承谱系。	必备	必备	——	——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7.3	传承方式	采集对象应包括： ——家族传承； ——师徒传承； ——其他方式传承，如学校传承。	必备	必备	——	必备
8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采集范围包括：创作与表演机构、教学与研究机构、票房与行会组织及传播机构等。	必备	必备	——	可选
9	相关习俗	应采集与非遗项目相关的习俗，要求如下： ——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 .仪式活动； .行话术语； .禁忌和规矩； .相关传说。 ——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 .选择具有地域或民族特色的习俗； .选择流传区域广泛的习俗； .选择流传时间悠久的习俗。	必备	必备	——	必备
10	演出场所	应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演出场所，类型包括：高台演出场所、堂会演出场所、露天演出场所、现代媒介传播平台和其他。	必备	必备	——	可选
11	文物古迹	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	必备	必备	——	可选
12	文献资料	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 ——古籍、普通图书（含曲本、专著等）、期刊和报纸等正式出版物； ——手稿、拓片、族谱、家谱、内部资料、词谱、有价值的节目单和说明书等非正式出版物。	必备	必备	——	——
13	行话术语	应对该曲种特有的行话与术语进行分类采集与整理保存，范围包括不同时代和地域有关该曲种艺术传承、知识教学和专业表达的专业性行话与术语。	必备	——	——	条件 必选
14	谚语口诀	应对该曲种特有的谚语和口诀进行分类采集与整理保存，范围包括不同时代和地域有关该曲种艺术传承、知识教学和专业表达的专门性谚语和口诀。	必备	——	——	条件 必选
15	轶闻传说	应对与该曲种形成、发展和功能、价值和影响相关的富有文化意义的特有轶闻与传说进行分类采集与整理保存，范围包括不同时代和地域有关该曲种艺术传承、知识教学和专业表达的轶闻传说。	必备	——	——	条件 必选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6	保护情况	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				
16.1	保护规划		必备	——	——	——
16.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16.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第 6 部分：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6 中的规定。

表 6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补充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	——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	可选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可选	——	——
1.5	存续状况		必备	——	——	——
1.6	价值		必备	——	——	——
2	相关习俗	采集与非遗项目相关的习俗，要求如下： ——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 .仪式活动（含走会）； .行话术语； .禁忌和规矩（含武德礼仪）； .相关传说。 ——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 .选择具有地域或民族特色的习俗； .选择流传区域广泛的习俗； .选择流传时间悠久的习俗。	必备	必备	——	必备
3	场地	场地的采集对象应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比赛或演练场地、演出场地、比试场地和特殊练习场地。 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 ——传统体育（武术部分）专项：传统武术的练习场地和拳种要求的特殊练功场地； ——传统体育（其他部分）专项和游艺专项：比赛或演练场地，如江湖要道、广场旷野等传统场地，及会馆、赛场等建筑； ——杂技专项：演练、演出或比赛场地，如古戏台与戏楼、街头巷尾、戏院剧场、广场、马戏棚和江湖水域等。	必备	必备	——	可选
4	器械（具）					
4.1	器械、道具	器械（具）的采集对象包括器械、道具、服装等，应重点采集作为实物的器械（具）相关信息。	必备	必备	——	可选
4.2	服装		必备	必备	——	可选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5	身体训练理论与方法	身体训练理论与方法的采集对象选择范围包括： ——身体训练； ——技艺方法； ——辅助训练。	必备	——	必备	必备
6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 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 ——传统体育（武术部分）专项：专业研究机构、武术系室、武术学校、拳社、武馆、民间业余社团、行会、协会和学会等； ——传统体育（其他部分）专项和游艺专项：体育专门学校、体育社团、行会、协会、研究机构和场地器材制作单位等； ——杂技专项：杂技、魔术、马戏相关的专业队伍，相关的科班、学校、票房、民间业余社团、行会、协会、学会、研究机构和场地器材制作单位等。	必备	必备	——	可选
7	传承					
7.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 ——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 ——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 .选择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 .选择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 .选择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 .选择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 .选择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 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范围包括： ——传统体育（武术部分）专项：长期从事该武术习练、研究的传承人和研究人员等； ——杂技专项：创作者、教练、编导、演员、作曲者、舞台美术设计师、道具制作师和研究人员等。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7.2	传承谱系	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选择应以下优先顺序：	必备	必备	——	——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谱系； ——选择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 ——选择技艺重要分支，尤其是不同流派分支的传承谱系。				
7.3	传承方式	采集对象应包括： ——家族传承； ——师徒传承； ——其他方式传承，如学校传承。	必备	必备	——	必备
8	文物古迹	文物古迹的采集对象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 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 ——传统体育（武术部分）专项：武术练功用品、兵械等； ——传统体育（其他部分）专项：设施、设备等； ——游艺专项：设施、器具、玩具和活动用品等； ——杂技专项：设施、道具、服饰和演练用品等。	必备	必备	——	可选
9	文献资料	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 ——古籍、普通图书（含专著、作品集等）、期刊和报纸等正式出版物； ——手稿、拓片、族谱、家谱、内部资料、拳谱或拳谱抄本、棋谱和技法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	必备	必备	——	——
10	保护情况					
10.1	保护规划	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	必备	——	——	——
10.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10.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第 7 部分：传统美术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传统美术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7 中的规定。

表 7 传统美术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 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 信息进行补充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	——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	可选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可选	——	——
1.5	存续状况		必备	——	——	——
1.6	价值		必备	——	——	——
2	相关习俗	采集与非遗项目相关的习俗，要求如下： ——采集对象选择范围包括： .仪式活动； .行话术语； .禁忌和规矩； .相关传说。 ——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 .选择具有地域或民族特色的习俗； .选择流传区域广泛的习俗； .选择流传时间悠久的习俗。	必备	必备	——	必备
3	艺术特色					
3.1	风格流派	采集对象为非遗项目各风格流派及其艺术特色， 包括：个人手法、师承关系和地域性文化影响等。	必备	可选	——	可选
3.2	表现内容	采集对象为代表各风格流派艺术特色的作品 题材和内容。	必备	可选	——	——
3.3	表现形式	采集对象为代表各风格流派艺术特色的作品 体裁和形式。	必备	必备	——	——
4	制作技艺					
4.1	材料	对制作技艺的采集应覆盖非遗项目的主要技 艺类型。 制作技艺本身存在流派差异时，应对不同重 要流派的制作技艺分别采集。 传统材料、制作工具和工艺流程与当前实际 采用的存在较大差异时，应对传统技艺和目前 实际采用的技艺分别采集。	必备	必备	——	——
4.2	工具		必备	必备	——	可选
4.3	技艺		必备	必备	——	必备
5	传承					
5.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 ——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 ——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顺序：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 .选择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 .选择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 .选择具有一定数量代表作品的传承人； .选择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 .选择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 .选择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				
5.2	传承谱系	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 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谱系； ——选择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 ——选择技艺重要分支，尤其是不同流派分支的传承谱系。	必备	必备	——	——
5.3	传承方式	采集对象应包括： ——家族传承； ——师徒传承； ——其他方式传承，如学校传承。	必备	必备	——	必备
6	生产与流通					
6.1	生产	流通包括售卖、交换、赠予等形式，当存在多种生产流通方式或众多作坊与店铺时，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 ——选择具有代表性的、采用传统生产方式和流通方式的作坊或店铺，有多个时，则分别采集； ——选择在历史上或当今影响范围大的作坊与店铺。	必备	必备	——	可选
6.2	流通		必备	必备	——	可选
6.3	作坊与店铺		必备	必备	——	可选
7	代表作品					
7.1	题材分类	表现不同主题和内容的作品，按题材的相同性进行分类。	必备	——	——	——
7.2	体裁分类	按照不同表现形式、不同用途和使用方式进行分类。	必备	——	——	——
7.3	代表作品	代表作品的采集应覆盖非遗项目的全部题材和体裁，同一类型有多个代表作品时，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 ——选择突出体现非遗项目艺术特色的作品； ——选择突出体现相应题材特点的作品； ——选择突出体现非遗项目形式特点的作品；	必备	必备	——	——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选择突出体现材料特点的作品； ——选择突出体现应用特点的作品； ——选择由著名传承人制作的作品； ——选择具有研究价值的作品。				
8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采集范围包括：社团、创作与研究机构、行会、学会、协会等。	必备	必备	——	可选
9	文物古迹	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	必备	必备	——	可选
10	文献资料	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 ——古籍、普通图书（含专著、作品集等）、期刊和报纸等正式出版物； ——手稿、拓片、族谱、家谱，以及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	必备	必备	——	——
11	保护情况					
11.1	保护规划	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	必备	——	——	——
11.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11.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第 8 部分：传统技艺

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传统技艺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8 中的规定。

表 8 传统技艺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补充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	——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	可选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可选	——	——
1.5	存续状况		必备	——	——	——
1.6	价值		必备	——	——	——
2	相关习俗					
2.1	相关传说	采集对象包括行业神的传说、起源传说等。	必备	——	必备	——
2.2	仪式活动	采集对象包括行业神祭祀活动、技艺过程中的仪式活动，如开工、完工，拜师仪式和约束师徒关系的习俗等。	必备	必备	——	必备
2.3	禁忌和规矩	采集对象包括生产和销售过程中自然形成的禁忌和规矩。	必备	——	必备	——
3	材料	——	必备	必备	——	可选
4	工具					
4.1	行业通用工具和简单机械	——	必备	必备	——	可选
4.2	传承人个人制作的特殊工具	应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传承人为某些特殊技巧的运用而创制的个性化工具。	必备	必备	——	可选
4.3	具有文物价值的工具或简单机械	应选择具有百年以上历史的工具或简单机械。	必备	必备	——	可选
5	工艺流程	——	必备	必备	——	必备
6	技艺特色					
6.1	因材施教（含对材料的辨识）	应针对非遗项目中的核心技艺选择相关采集对象。	必备	必备	——	必备
6.2	手工绝活		必备	必备	——	必备
6.3	秘方		必备	——	可选	——
7	风格流派	——	必备	必备	——	可选
8	传承					
8.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 ——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 ——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 .选择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 .选择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 .选择具有一定数量代表作品的传承人； .选择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 .选择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 .选择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				
8.2	传承谱系	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谱系； ——选择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 ——选择技艺重要分支，尤其是不同流派分支的传承谱系。	必备	必备	——	——
8.3	传承方式	采集对象应包括： ——家族传承； ——师徒传承； ——作坊传承； ——其他方式传承，如学校、单位传承。	必备	必备	——	必备
9	典型作品或产品	典型作品或产品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 ——选择突出体现非遗项目特色的作品或产品； ——选择突出体现相应类型特点的作品或产品； ——选择由代表性传承人制作的作品或产品；	必备	必备	可选	可选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选择代表不同时期和流派的作品或产品。				
10	生产与流通					
10.1	生产	流通包括售卖、交换、赠予等形式，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 ——选择主要生产厂家和有影响力的家庭作坊、工作室； ——选择老字号店铺。	必备	必备	——	可选
10.2	流通		必备	必备	——	可选
10.3	工场、作坊与店铺		必备	必备	——	可选
11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采集范围包括：社团，行会、学会、协会，创作与研究机构，工场、作坊与店铺等。	必备	必备	——	可选
12	文物古迹	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文献资料	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 ——古籍、普通图书（含专著、作品集等）、期刊和报纸等正式出版物； ——手稿（含传承人或项目相关人物所写的传记、日记、匠谚口诀、总结、所绘图纸等）、族谱、家谱、契约（与项目相关的乡规、民约）、合同（主顾与工匠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账目、墓志碑刻及拓片、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	必备	必备	——	——
14	保护情况					
14.1	保护规划	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	必备	——	——	——
14.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14.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表 9 营造技艺专项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图纸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图纸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补充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	——	——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	可选	——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	可选	——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必备	——	——	——
1.5	存续状况		必备	——	——	——	——
1.6	特征与价值		必备	——	——	——	——
2	营造理念	—	必备	可选	——	——	可选
3	建筑形制与形态						
3.1	建筑类型	—	必备	必备	——	可选	可选
3.2	建筑群落布局	—	必备	必备	——	可选	可选
3.3	单体建筑的平面布局	—	必备	必备	——	可选	可选
3.4	单体建筑的立面造型	—	必备	必备	——	可选	可选
3.5	单体建筑的建筑结构	—	必备	必备	——	可选	可选
3.6	单体建筑的建筑构件	—	必备	必备	——	可选	可选
3.7	单体建筑的建筑装饰	—	必备	必备	——	可选	可选
3.8	代表作品	营造技艺的代表作品包括建筑群落、单体建筑、建筑的结构、构件和装修装饰。 代表作品的采集应覆盖非遗项目的全部类型，同一类型有多个代表作品时，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突出体现非遗项目特色的作品； ——选择突出体现相应类型特点的作品； ——选择由著名人物制作的作品； ——选择代表不同时期和流派的作品； ——选择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的作品。	必备	必备	——	可选	可选
4	营造技艺						
4.1	流派	对营造技艺的采集应覆盖非遗项目主要技艺类型，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 ——选择非遗项目的特色技艺； ——选择代表性建筑的营造工序； ——选择被广泛采用的技艺与地	必备	可选	——	可选	——
4.2	原材料		必备	必备	——	必备	——
4.3	工具		必备	必备	——	必备	可选
4.4	工种		必备	必备	——	必备	——
4.5	做法		必备	必备	——	必备	可选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图纸
4.6	工序	方的特殊技艺； ——选择非遗项目涉及的主要工种和做法； ——同一技艺可同时采集不同时期、流派的版本。	必备	必备	——	必备	可选
5	相关习俗						
5.1	风水	应采集与营造技艺联系紧密的风水、仪式、禁忌和其他类型习俗。 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 ——选择与非遗项目联系紧密的习俗表现形式； ——选择具有深厚群众基础的习俗表现形式； ——选择流传区域广泛的习俗表现形式； ——选择流传时间悠久的习俗表现形式。	必备	可选	可选	可选	——
5.2	仪式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
5.3	禁忌		必备	可选	可选	可选	——
6	传承						
6.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 ——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 ——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 .选择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 .选择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 .选择具有一定数量代表作品的传承人； .选择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 .选择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 .选择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 ——营造技艺专项还应采集有代表性的营造班、社、队等传承群体。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
6.2	传承谱系	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必备	必备	——	——	——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图纸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谱系; ——选择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 ——选择技艺重要分支,尤其是不同流派分支的传承谱系。					
6.3	传承方式	采集对象应包括: ——家族传承; ——师徒传承; ——作坊传承; ——其他方式传承,如学校、单位传承。	必备	必备	——	必备	——
7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采集范围包括:社团、创作与研究机、工场与作坊、行会、学会、协会等。	必备	必备	——	可选	——
8	文物古迹	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	必备	必备	——	可选	——
9	文献资料	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 ——古籍、普通图书(含专著、作品集等)、期刊和报纸等正式出版物; ——手稿(含传承人或项目相关人物所写的传记、日记、匠谚口诀、总结、所绘图纸等)、族谱、家谱、契约(与项目相关的乡规、民约)、合同(主顾与工匠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账目、墓志碑刻及拓片、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	必备	必备	——	——	——
10	保护情况						
10.1	保护规划	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	必备	——	——	——	——
10.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
10.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

第 9 部分：传统医药

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传统医药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9 中的规定。

表 10 传统医药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 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 进行补充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	——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	可选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可选	——	——
1.5	存续状况		必备	——	——	——
1.6	价值		必备	——	——	——
2	相关习俗	采集与非遗项目相关的习俗，要求如下： ——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 .仪式活动； .行话术语； .禁忌和规矩； .相关传说。 ——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 .选择具有地域或民族特色的习俗； .选择流传区域广泛的习俗； .选择流传时间悠久的习俗。	必备	必备	——	必备
3	传承					
3.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 ——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 ——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 .选择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 .选择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 .选择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 .选择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 .选择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3.2	传承谱系	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谱系； ——选择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	必备	必备	——	——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承谱系； ——选择不同流派分支的传承谱系。				
3.3	传承方式	采集对象应包括： ——家族传承； ——师徒传承； ——其他方式传承，如学校传承。	必备	必备	——	必备
4	相关器具	—	必备	必备	——	可选
5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采集范围包括：应用机构、传承机构、学术研究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	必备	必备	——	可选
6	文物古迹	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	必备	必备	——	可选
7	文献资料	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 ——古籍、普通图书（含专著、作品集等）、期刊和报纸等正式出版物； ——手稿、拓片、族谱、家谱，以及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 ——相关产品、器具的国家医药主管部门批号文件。	必备	必备	——	——
8	保护情况					
8.1	保护规划	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	必备	——	——	——
8.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8.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第 10 部分：民俗

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民俗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10 中的规定。

表 11 民俗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补充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	——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	可选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可选	——	——
1.5	存续状况		必备	——	——	——
1.6	价值		必备	——	——	——
2	名称	采集对象应包括： ——非遗名录中的正式名称； ——俗称、他称、自称； ——民族名称； ——历史名称； ——地方语言名称。	必备	——	——	——
3	族属	应从下列范围中选择确定族属： ——单一民族拥有； ——多民族共有； ——民族支系拥有。	必备	——	——	——
4	时间	记录民俗活动发生和延续时间，应选择当地遵循的时间标准。	必备	——	——	——
5	场所	应确认有无专门的民俗活动场所，采集对象包括： ——群体活动中心场所； ——社区群体活动关联场所； ——民众家庭活动场所。	必备	必备	——	可选
6	行话与规矩	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 ——选择具有地域或民族特色的行话与规矩； ——选择流传区域广泛的行话与规矩； ——选择流传时间悠久的行话与规矩。	必备	可选	——	可选
7	社区	采集对象应包括： ——核心社区； ——辐射社区。	必备	必备	——	可选
8	传承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8.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和群体传承中的骨干）	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 ——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 ——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 .选择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 .选择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 .选择在民俗活动中起重要作用的组织者、主持者和骨干人员； .选择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 .选择对本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8.2	传承群体	群体传承是民俗门类非遗项目的基本特征，应采集与非遗项目相关的传承群体，要求如下： ——采集对象包括： .宗族； .家庭； .民间组织。 ——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 .选择在民俗活动中起重要作用的群体，如负责组织、主持的群体； .选择对本非遗项目传承实践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群体。	必备	必备	——	必备
8.3	传承谱系	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或传承群体的传承谱系； ——选择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	必备	必备	——	——
9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采集范围包括：学会、协会、研究机构等。	必备	必备	——	可选
10	文物古迹	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	必备	必备	——	可选
11	文献资料	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特别是能反映习俗形成、流传演变过程的历史文献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 ——古籍、普通图书（含专著、作品集等）、期刊和报纸等正式出版物； ——手稿、拓片、族谱、家谱，以及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	必备	必备	——	——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2	保护情况					
12.1	保护规划	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	必备	——	——	——
12.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12.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附录II

A

(资料性)

采集方案示例

以“宣纸制作技艺”为例编制的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部分）见表 A.1。

表 A.1 非遗项目“宣纸制作技艺”采集方案（部分）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清单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					
5. 工艺流程	1. 皮料加工流程，具体包括： 砍条、选条、蒸煮、浸泡、剥皮、晾晒、储存、浸泡、解皮、浆灰、装锅、踏皮、洗皮坯、挑皮坯、晾皮坯、翻皮坯、收皮坯、支皮坯、沤皮、装锅、洗涤、晒渡皮、晾渡皮……； 2. 草料加工流程，具体包括： 选草、破节、浸泡、滤水、浆灰、堆放、堆翻、洗晒、摊晒、收草坯、抖草坯、端料、装锅、出锅、淋洗、挑草块、剥草块、翻草块、收草块……； 3. 宣纸制作流程，具体包括： 数棍子、制纸药、划单槽、抄纸、扳榨、揆帖、烘帖、浇帖、鞭帖、做帖、牵纸、晒纸、收纸、看纸、剪纸……。	必备	必备	——	必备
.....					
8. 传承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1.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XXX、XXX； 2. 省级代表性传承人：XXX、XXX； 3.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XXX、XXX。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					
9. 典型作品或产品	1. 各时期、各类型、各尺寸经典宣纸产品：棉料、净皮、特种净皮；四尺、五尺、六尺、七尺、八尺等；单宣、夹宣、三层等； 2. 大尺寸宣纸制作场景和成品：三丈三（XX 宣纸厂）、四丈宣（XX 宣纸厂）； 3. 宣纸加工纸或衍生品：宣纸信笺、宣纸折扇、宣纸印谱等。	必备	必备	可选	可选
.....					

B

(资料性)

采集计划模板

B.1 项目组织

项目组织模板见表 B.1。

表 B.1 项目组织模板

序号	姓名	项目中职务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4				
.....				

B.2 资源采集计划

资源采集计划模板见表 B.2。

表 B.2 资源采集计划模板

序号	采集时间	采集对象	采集地点	采集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					

B.3 设备清单

设备清单模板见表 B.3。

表 B.3 设备清单模板

序号	设备名称和型号	主要性能参数	数量	备注
1				
2				
3				
4				
.....				

C

（资料性）

著录示例

以传统戏剧类非遗项目的视频资源《徐策跑城》为著录对象的著录示例见表 C.1。

表 C.1 视频资源《徐策跑城》著录示例

著录项类型	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	著录内容
通用著录项目	主名称	剧目《徐策跑城》
	交替名称	归宗图
	并列名称	薛刚反唐
	原作者	董某某
	采集者	李某某
	编辑者	张某某
	审核者	朱某某
	入库者	杜某某
	主题	传统戏剧、陕西秦腔、剧目、徐策跑城、须生、西安三意社、刘某某
	描述	唐时，奸臣张台专政，将薛家满门抄斩，老臣徐策不忍忠良绝后，法场换子。十三年后……
	原出版者	XX 音像出版社
	发布者	XX 音像出版社
	其他责任者	导演：王某某、高某某
	其他责任者	作曲：陈某某
	其他责任者	鼓师：常某某
	其他责任者	琴师：陈某某
	采集日期	2011-08-20
	编辑日期	2011-08-30
	审核日期	2011-09-10
	入库日期	2011-10-10
	非遗项目名录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非遗项目门类	传统戏剧
	非遗项目	秦腔
	资源内容类型	剧目
	资源内容类型	传承人
	资源内容类型	组织机构
	格式	wmv
	标识符	550e8200-e29b-41d4-a716-446655440110
	来源	ISRCN-F26-04-0033-0/VJ8 《秦腔》
	语种	汉语（zh）
	其他格式	550e8200-e29b-41d4-a716-37085694228
	时间范围	演出时间：2010-08
	空间范围	演出地点：陕西省西安市（610100）
	权限	网络传播权限：XX 音像出版社

著录项类型	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	著录内容
传统戏剧门类 扩展著录项目	传承人	某某，男，主工须生、老生，先后主演了……
	组织机构	西安市青年秦腔艺术团（三意社）。该艺术团现有人员数……
	剧目	《徐策跑城》。该剧目为秦腔传统剧目，……
	唱腔音乐	欢音。……
	伴奏音乐	欢音二六板。……
	乐队体制与沿革	三意社乐队。该乐队现有人数……
	乐器	主要包括板胡、三弦、干鼓、暴鼓、梆子、钩锣、铙钹、铰子、三角铁、吊镲。其中，板胡……
	脚色行当	老生。……
	身段与特技	主要为吊毛盖、帽翅功、髯口功。其中，髯口功……
	化妆	白满髯。……
	服装	穿秋香团龙蟒、戴相貂、穿黑色厚底靴。其中，秋香团龙蟒……
	演出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三意社剧场。该剧场始建于……

附件1: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
团队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组内职责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注：“组内职责”一栏填写非遗保护专业人员、专家顾问、摄录人员、编辑整理人员、翻译人员等。

附件 2: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人员 保密协议(范本)

甲方:

乙方:

为了有效保护甲乙双方合作或乙方参与甲方相关工作所接触的秘密信息,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该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合作或乙方参与甲方相关工作所涉及和接触的非经甲方明确公开的各项信息,以及与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所载信息和文件、资料本身的名称、数量与存放地等特征信息。乙方对此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同意为甲方利益尽最大努力,在双方合作或参与相关工作期间不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甲方秘密信息的行为。

三、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秘密信息应严格保密,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可能全部是由乙方因工作构思产生或取得的。

四、在双方合作或乙方参与甲方相关工作期间,乙方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方谋利、或故意加害于甲方,擅自披露、使用甲方秘密信息,制造再现甲方秘密信息的器材,取走与甲方秘密信息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秘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秘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秘密信息;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或转让等处分甲方秘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秘密信息;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对因工作所保管或接触的有关甲方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五、如果乙方发现甲方秘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因乙方过失泄露甲方秘密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六、乙方须于双方合作或乙方参与甲方的相关工作结束后两日内向甲方返还因该合作或参与甲方相关工作而取得的全部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等，存储于乙方存储设备中的有关信息，乙方须予以全部删除。

七、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任一条件成立时终止：

1. 甲方授权同意披露或使用甲方秘密信息。
2. 有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等已进入公共区域。

八、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将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使用秘密信息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应不少于因其违反义务给甲方所带来的损失。

九、因乙方违约或侵权行为侵犯了甲方保护秘密信息的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十、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争议将提交仲裁委员会，按该委员会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3: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

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属地	
项目类别			何时入选省级 代表性项目 (批次)	
项目保护 单位				
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所在区域及 其他地理环境				
项目简介				
传承人分布 区域				
主要代表性 传承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传承谱系表				

填表说明:

1. “姓名”以身份证登记为准。
2. “项目名称”填写已公布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名称。
3. “项目类别”填写已公布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项目类别。分别为民间文学, 传统音乐, 传统舞蹈, 传统戏剧, 曲艺,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传统美术, 传统技艺, 传统医药, 民俗。
4. “传承人主要活动地区”填写传承人主要活动的×市×县。
5. 根据收集的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相关资料和信息, 编制传承谱系表。

附件 4: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
成果清单

项目名称			
拍摄时间			
后期整理、剪辑时间			
工作小组成员			
项目	内容	总量	备注
采集成果	采集资料(万字)		
	视频(小时)		
	音频(小时)		
	图片(张)		

附件 5: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 成果明细表

项目	内容		总量	备注
采集成果	采集资料(万字)			
	视 频 (分 钟)	采集资料视频		包括采集项目活动 传承人访谈, 教学等
		综述片视频		
		短视频视频		
	音 频 (分 钟)	采集资料音频		
		综述片音频		
		短视频音频		
	图 片 (张)	高清相片		
		普通照片		
		工作照片		

附件6: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
自评估报告

基本信息	评估单位		评估地点		评估时间	
	参加人员					
经费情况	接收单位: 使用情况(经费支出明细项目及金额):					
实施方式 (如有多种实施方式,须逐一说明)	☐ 本级中心 ☐ 市县级中心或保护单位 ☐ 外包(说明外包方式、承接公司名称。如有多个承接公司,须逐个说明) ☐ 合作(说明合作方式、合作方名称。如有多个合作方,须逐个说明) ☐ 其他(须具体说明)					
	情况说明: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入选批次	保护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特殊说明
成果评估 1. 由评估小组组长填写。 2. 须说明成果数量(如时长、字数、件数)及完成质量。	采集资料收集					
	综述片制作					
	短视频制作					
	工作卷宗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问题内容		整改期限		整改方法	
工作中所遇困难、形成的经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实施单位 自评估意见	评估小组组长签字: 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 提交资料清单

提交类型	提交内容		是否提交	备注 (情况说明)	
硬盘	视频制作	短视频			
		工作卷宗			
		采集成果（文字、图片）			
		综述片			
	工作卷宗	工作流程相关附件	附件 1：工作团队信息表		
			附件 2：工作人员保密协议		
			附件 3：项目信息表		
			附件 4：拍摄日志		
			附件 5：成果清单		
			附件 6：采集成果明细表		
			附件 7：自评估报告		
			附件 8：提交资料清单		
			附件 9：验收报告		
		文字、图片	需提交清单		
纸质文本	工作卷宗 (分类装订成册)	工作流程相关附件	附件 1：工作团队信息表		
			附件 2：工作人员保密协议 (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		
			附件 3：项目信息表		
			附件 4：拍摄日志		
			附件 5：成果清单		
			附件 6：采集成果明细表		
			附件 7：自评估报告		
			附件 8：提交资料清单		
			附件 9：验收报告		
	精选照片清单	需提交清单			

附件 8: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验收单位				
验收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时间	年 月— 年 月		验收时间	
项目评分	采集成果(40 分)			
	综述片(30 分)			
	短视频(20 分)			
	工作卷宗(10 分)			
	总分			
验收意见(对资料完整度、学术质量、技术质量等方面的评价)				
验收结论(合格与否，是否优秀)				
备注				